



苦日子 甜着过

一个女子的两条河与三棵树

张伟明

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五岁的我被告知患有血癌。

小儿子那年六个月，大儿子八岁。

我的第一个念头不是自己，是：
孩子们要睡觉了，我得顾着他们。

二〇〇〇年十月，医生说，
缓解不会超过六个月。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我给两个儿子分别录了音，
怕他们记不住母亲的样子。
一月十日，我做了异体骨髓移植。
第八天，新的骨髓开始生长。
我把那一天叫做死而复活的第八天。

后来，我看着小儿子从西点军校毕业，
看着孙子长到五岁，
正是当年我最不敢奢望的那个年纪。

苦日子，甜着过。

苦日子，甜着过

苦日子，甜着过



一个女子的两条河与三棵树

张伟明

© 2026 张伟明.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Set in Georgia + Georgia.

献给我的两个儿子，和那些让我活下来的人。

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 约翰福音 10:10

CONTENTS

两条河	1
河东：我从哪里来	3
河东：被拿走的少年时代	19
河东：我嫁的那个人	29
河西：一只箱子	41
河西：死阴的幽谷	55
河西：没有人应许过我的二十五年	75
甜着过：一个爱美的女人	91
甜着过：三棵树	107
后记：记录的人，终于被记录	119
附录一：年表	123
附录二：陈氏字辈	127
照片与出处	129
这本书是怎么做出来的	131

两条河



我这一生，住过四个地方。

一个在河东，三个在河西。

年份	地方	那几年我是谁
一九五七至一九八八	中国贵州贵阳	张家五个孩子里排行居中的那一个；后来是陈家的媳妇，一个三岁半男孩的母亲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	美国德州奥斯汀	陪读的太太。不会骑自行车的人，来了三个月学会了开车
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五	美国德州达拉斯（欧文）	两个孩子的母亲。也是从这里，我走进了那条幽谷
二〇〇五至今	美国德州阿灵顿	一个院子里种花的人。多出来的日子，我在这里过

从贵阳到奥斯汀，飞机要飞二十多个小时，中间在洛杉矶落一次地。这条路我走过很多回：第一回是一九八八年九月，一个人；第二回是一九八九年，去把大儿子接过来；后来是带着孩子回去看外公外婆，再后来，是回去给外公扫墓。

一条河，我来来回回过了一辈子。

真要说起来，这两条河其实是同一条。河东是我的来处，河西是我的去处，中间那道水，是我自己一趟一趟趟过去的。

河东：我从哪里来



我这一辈子，替别人记了很多的家。

张家的，陈家的；上一辈的，下一辈的。哪一年、在哪里、照的哪一张相，谁站在左起第几个，谁那天穿的是哪一件衣裳——这些别人转身就忘了的事，我一件一件地收着，理着，编成一本一本的册子。有人问我图什么，我也说不太上来。大约是因为，人是会散的，照片是会旧的，日子是会被冲得干干净净的，只有写下来的字，还能替我们赖着不走。

所以，要说我是从哪里来的，我不从我自己说起。我从一张照片说起。



照片说明：一九六三年，父母亲的全家福。那时候照相是一件很正经的事，要换衣裳，要梳头，要一家人整整齐齐地坐好，屏住气，等那一声“好了”。我那年五六岁，坐在中间，眼睛睁得很大。

◆ ◆ ◆

父亲

父亲叫张国锋，山东省高密人，生于一九二九年三月八日。

高密是个出人的地方。春秋的名相晏婴，东汉的经学家郑玄，清代的大学士刘墉，还有后来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莫言，都是从那一片胶莱平原上走出来的。父亲不是。父亲是从那片平原上被赶出来的。

他幼年丧父，童年逝母，尔后便随伯父生活。

这十二个字，是我写在册子里的原话，写的时候没有加一个形容词，现在也不想加。一个孩子先没了父亲，再没了母亲，跟着伯父长着长着就长大了——该说的都在里头了，多说一句都是我们做儿女的在替他哭，他自己是不哭的。早年参军入伍，后随军南下，一路走到了贵州。

那时候的"南下",不是搬一次家的意思。是几千里路，是走了就不回头，是把口音、把水土、把祖坟，都留在身后。父亲那一批人就这样被一支队伍从北方端到了南方，端到了这个四面是山、一年里有大半年在下雨的地方，然后就在这里停下了。他就这样把自己从一个山东人走成了一个贵州人，把一个没有家的人，走成了一个有家的人。

一个从小没有家的人，是最想要一个家的。他后来那么霸道、那么护短、那么要把一家人拢在一张桌子上吃饭——我想，都是从哪里来的。



照片说明：父亲年轻的时候。一支笔，一张桌子，坐得笔直。他一生做事就是这个样子——认真到有点较劲。

父亲性格耿直，待人热情，能干勤快，做事认真，但性子较急。

急到什么程度呢？急到我们做小孩的，听见楼梯上他那个脚步声，心里就先自己安静下来了。他不是凶，他是快——话快，手快，脾气也快，来得快，去得也快。发完了，该疼你还是疼你，饭桌上多夹给你的那一筷子，就是他的道歉。

他爱家顾家，但家长作风盛行，还比较重男轻女。

这一句我也照写不误。我们姐妹几个心里都清楚，家里那个最金贵的，是弟弟。这不是父亲一个人的毛病，是那一辈人身上的

一层旧漆，刮不干净的。可有意思的是——他对女婿们，好得没有话说。张家三个女婿，进了这个门就是他的儿子，烟酒管够，脸色也没有，走的时候还要送到巷子口。我们姐妹私下里笑了几十年：做张家的女婿，比做张家的女儿，实在是划算得多。

一九八六年那张相片上，三个女婿并排站着，左起是二姐夫、大姐夫、华钢——我先生排在最末，那年他才刚进这个门不久。

父亲于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病逝于贵阳。

十年之后，二〇一二年四月，三个女婿又聚在了一起，一同回贵阳，给老岳父扫墓。我看见那张照片的时候，愣了很久。父亲一辈子偏心儿子，可到最后，替他把山上那一堆草拔干净的，是他三个女婿。

有些账，老天爷是自己会算的。



母亲

母亲叫刘庭美，安徽省凤阳人，生于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凤阳有很多名号——帝王之乡、花鼓之乡、改革之乡。母亲身上没有一样是那种大气派。她是外公外婆的小女儿，上头有三个哥哥、一个姐姐，下头有一个弟弟，是被稳稳当当地夹在中间养大的那一种。

母亲性格内向，心地善良，行事为人谨小慎微。

婚前，她毕业于一所会计学校；婚后，与父亲育有一儿四女。她一辈子在省级机关做财务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一直做到六十岁退休。

一辈子和数目字打交道的人，是有一种气质的。母亲那种气质就是：错不得。一个数不对，她能坐到深夜去找那一分钱。父亲是急，母亲是细。父亲把声音留在屋子里，母亲把秩序留在屋子里。父亲教我们要硬，母亲教我们要准。

她在生活中、尤其在精神文化层次上追求完美，奉行独立自主，属于典型的小资族。

"小资"这两个字是我给她写的，写完了我自己也笑。那年月哪有什么小资可言呢。所谓小资，不过是：领子要干净，头发要齐整，家里再挤，桌上也要有一只瓶，瓶里也要有一枝花；不过是一件衣裳穿了十年，还要在袖口上收得好好的；不过是日子已经苦成那样了，她还是坚持要过得体面、要过得好看。

追求完美的人，自己是最累的。我到很多年以后才懂——她那份谨小慎微里，藏着多少替全家人提前担过的心。粮票要算着用，布票要算着用，五个孩子的鞋要算着往后排；哪一个月宽裕一点，哪一个月要紧一紧；哪一件事能让父亲知道，哪一件事要自己咽下去。她从不说。她那一辈的女人都不说。

我们家能在那些年里稳稳地立着不散架，靠的是父亲那副硬骨头，也靠的是母亲那本永远对得上的账。

那本账她对了一辈子，六十岁上头交了出去。

交出去以后，她开始出门。一九九九年去了昆明的世博会，后来去了越南，后来去了北欧。一个一辈子谨小慎微、一件衣裳能穿十年的人，老了倒是走得比谁都远。

那些年我在河西这边算日子，算药，算下一次抽血；母亲在河东那边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地看过去。我们母女两个原来是同一种人：日子给多少，就要过出多少来。



照片说明：我的父亲和母亲。一个山东人，一个安徽人，在贵州的太阳底下，站成了一家人。

我常常想这件事：一个山东高密的孤儿，一个安徽凤阳的小女儿，一辈子都不该认得的两个人，偏偏在贵阳碰上了。贵阳这个地方，简称筑，别称林城，四面是山，一年里有大半年是阴的、湿的、绿得发暗的。它不是他们任何一个人的家乡。可它是我的。

所以要问我从哪里来，最老实的答话是：我从两个外乡人在一座山城里安下的那个家里来。这大概也是我这一生的底子——我从来不怕换地方。我父亲母亲早就替我换过了。

◆ ◆ ◆

一儿四女

父亲母亲一共养了五个孩子：一儿四女。

大姐是老大，是父母亲、尤其是母亲的掌上明珠。二姐第二。我排第三。下面是小妹，最小的是弟弟——弟弟是父母亲的心肝宝贝。

册子里最老的一张照片，照的不是我们家的人，是外婆，抱着还站不稳的大姐。老式的立领布衫，头发一丝不乱地往后梳，孩子坐在她腿上，手里攥着一样什么东西，两个人都没有笑。

外婆的事，我说不上来。哪一年生的，哪一年走的，脾气如何，爱吃什么，我一样也答不出来。我替张家陈家记了几十年的账，最前头的这一页，偏偏是空的。

我给它起的名字只有四个字：外婆和大姐。

掌上明珠在上头，心肝宝贝在下头，我在中间。

中间的孩子，是有中间的活法的。没有人格外盯着你，你也就格外地自由；夸奖轮不到你，责骂常常也轮不到你；你学会自己拿主意，自己收拾自己，自己把自己养得高高兴兴的。很多年以后我一个人拎着箱子飞过太平洋，回头想想，那点本事大概就是从家里那个位子上练出来的。所以我从来不觉得委屈。我只觉得——占了便宜。

我们姐妹四个，家里人叫"张家四朵金花"。

这个名号是要有代价的。四朵金花，就意味着四份嫁妆、四场婚事、四回哭嫁；也意味着那些年里，母亲一个人要在灯下把四个女孩子的衣裳补出来、把四个女孩子的辫子编出来、把四个女孩子的心事听下去。她从没喊过一句累。

我们几个的相片，我后来一张一张都收着。大姐和小妹站在一处的那一张；大姐和二姐并肩的那一张；我和妹妹靠在一块儿的那一张；还有一张更早的，堂姑带着大姐、二姐、我和弟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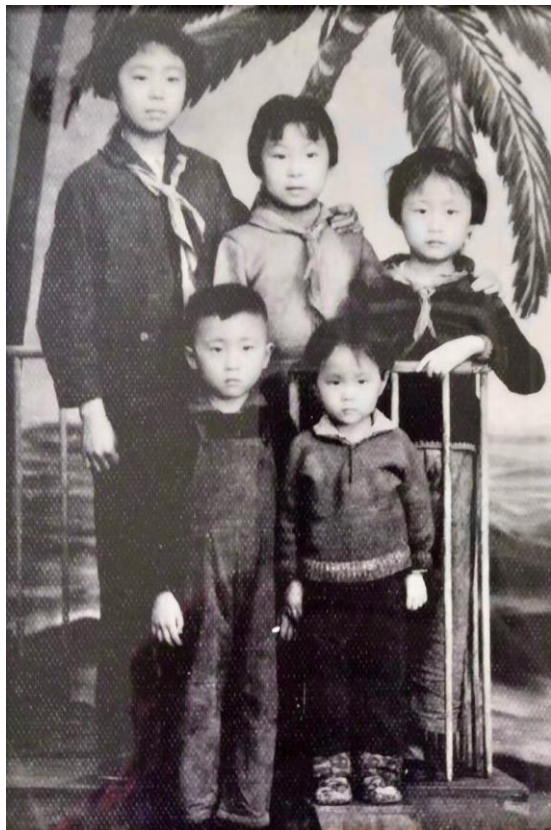
五个人挤在一个小小的方框里，谁的头发都不太听话。我和弟弟单独也照过一张。我年长他几岁，照片上我一只手还护在他背后，像个当姐姐的样子。他是心肝宝贝，可他也是我弟弟。这两件事，在我这里从来不打架。

我和大姐、二姐，都毕业于贵阳市甲秀小学。

甲秀小学在南明河畔，因为紧挨着那座象征一代文风的甲秀楼而得名。上小学时的必经之路，叫"翠微巷"。

我到现在还能把那条巷子走一遍：青石板，窄，两边的墙常年发潮，雨天要贴着墙根走才不至于湿了鞋。出了巷口就是南明河。河上是浮玉桥，九十来米长，像一条白龙卧在水上，一直卧到甲秀楼脚下。桥上有涵碧亭，桥南有翠微阁，都是老得说不清年岁的东西，我们那时候一样也不认得，只知道那是"上学要过的桥"。

三个女孩子背着书包从桥上过。早上过一回，下午过一回，一年一年地过。大姐走在前头，二姐在中间，我在最后，一路上说的都是些第二天就忘了的话。后来我在美国的桥上走过许多次，那些桥都比它宽，比它新，比它气派得多。可我梦里的那一座，永远还是这一座。



照片说明：一九六五年国庆节，我们兄弟姐妹五个人。大的挨着大的，小的挨着小的，谁也不知道再过一年，外面的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那之后的照片就少了，隔得也远了。等下一次一家人重新在镜头前站齐，已经是好些年以后的事。中间空掉的那一段，是被外面的世界拿走的——那笔账不好算，容我放到后头去说。

一九七五年夏天，父母亲两个人跑到北京照了一张相。一九七六年春节，我们兄弟姐妹五个又凑齐了一回。一九七九年春节的全家福上，人明显地多了，也明显地长开了。日子就是这样，苦是真苦，可它还是一年一年地往前走，谁也拦不住。



照片说明：二十岁的我。那件蕾丝领子的衣裳，是我自己挑的。照片上的这个姑娘，什么都还不知道——不知道她将来会走到多远的地方去，不知道她会遇上什么，也不知道她能活多久。现在我替她答一句：都还好，你放心。

◆ ◆ ◆

编辑制作：Weiming

后来我把这些都做成了一本册子，叫《张家大院》。

第一页上我写了一行字：仅以此篇献给我们亲爱的母亲。

那本册子是给母亲做的。做的时候，我把八十岁老母亲的那张艺术照放在最前面，把八十五岁的她放在后面——照片上的她精

神饱满，兴致勃勃，一点也不像一个八十五岁的人。二〇一八年四月，她真的来了美国，从达福国际机场出来的时候，母女喜相逢，我们两个抱在一起。那些天我陪着她在韦科喂鸽子，带她去奥斯汀看州政府，去圣安东尼奥，去阿灵顿的湖边，去沃斯堡的艺术节上啃德州的烤火鸡腿和烤玉米。一个八十五岁的老太太，比我们几个还能走。

那些天照的相片里，我最想留住的是她和大儿子的那一张。

一九八八年九月，我把三岁半的儿子交在她手上就走了。一九九〇年五月，她跟着过了海，来看他。二〇一八年四月，她坐在德州的太阳底下，身边坐着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

中间那三十年，一天也没有白等。

册子的最后一页，我写：图片来源：张家大院。编辑制作：Weiming。

这就是我在这个世上给自己派下的差事——编辑制作。张家的我做了，陈家的我也做了；父亲的、母亲的、兄弟姐妹的、孙辈的、曾孙辈的，一直做到四世同堂。二〇一八年，母亲抱上了曾外孙；二〇一九年十月，她又抱上了曾孙。四代人挤在一张相片里，那是我们家最像一棵树的一次。

曾外孙是小妹的孙子，曾孙是弟弟的孙子。当年那个心肝宝贝，如今也做了爷爷。

那一张我起的名字很老派，就四个字：四世同堂。这四个字我从前只在书上见过，总当它是别人家的事。

别人过日子，我在旁边记日子。人家笑我，说你把一辈子都花在整理照片上了。我不辩。我心里明白：这个家里的每一个人，早晚都会需要有人替他们记着。

而这件事是跟谁学的，我也是很久以后才想明白的。母亲一辈子在机关里做财务，她那本账，一分一厘都要对得上；我一辈子做的，其实是同一件事，只不过我记的不是钱，是人。哪一年、哪一个人、哪一件事、哪一张脸——一分一厘，也要对得上。她把账留给了单位，我把账留给了我们自己。

一儿四女，四朵金花，一个都不能记漏。

只是记着记着，记到有一天我忽然发现——这么多本册子里，独独没有一本，是替我自己记的。

所以就有了现在你手上这一本。



照片说明：八十岁老母亲的艺术照。我把它放在册子的第一页，也放在最后一页——一头一尾，都是她。一个女儿能给母亲的东西不多，我能给的，就是让她好看地、体体面面地，留在纸上。

◆ ◆ ◆

一九八八年九月，在父母家中，我们姐妹四个照了一张相。张家四朵金花，都在。

那是一张很平常的照片，谁也没有当回事。我们笑着，站着，像从前的每一年一样。

只有我自己知道，那个月我就要走了。

我从山东人和安徽人在贵州安下的这个家里出来，三十年只知道这一条河、这一座桥、这一条翠微巷。我不知道河的那一边有什么。我也没有想过，我这一生，是要拿三十年放在河东，再拿三十年放在河西的。

我只是把箱子收好了，把这张相照了，然后回过头，又看了一眼那盏灯。

河东：被拿走的少年时代



那盏灯我记了一辈子。

可要说清楚我为什么会走到收拾箱子那一步，得把日子往回倒，倒到我还没有见过河那一边的时候。

我的一生真可谓三十年河东（中国），三十年河西（美国）。前三十年的日子是动荡不安，身不由己的日子，所以就不去说它了...

这句话是我自己写下的，写的时候是真心的。不去说它，不是忘了，是说了也换不回来。可是既然要把一生的足迹一段一段地摆出来给孩子孙子们看，河东的那一段总不好空着。空着，后头河西的三十年就没有来处了。那就说几句。说几句就够了，不诉苦，也不算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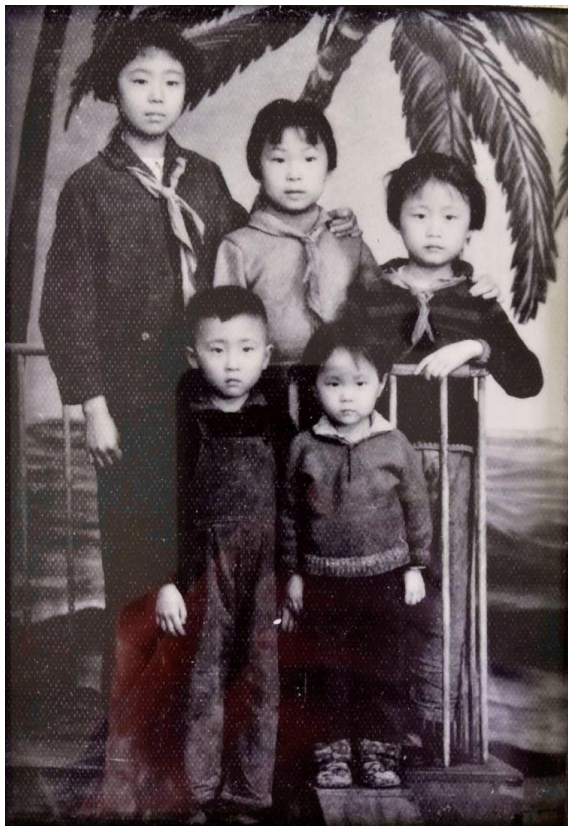
我不到七岁就上了小学。

家里五个孩子，我是中间的那一个，上头两个姐姐，下头一个弟弟一个妹妹。中间的孩子有中间孩子的活法：不必被人捧着，也不至于被人忘掉，做什么都得自己张罗。我大概天生就是块念

书的料。不是说多聪明，是说我真喜欢。喜欢新本子的味道，喜欢粉笔在黑板上走的那个声音，喜欢老师把作业本发下来时，本子上那个红圈圈。

刚上学那阵子，我是很起劲的。书包要自己收，本子要写得干净，坐在教室里腰杆挺得笔直，还当过中队长。那点小小的得意，隔了六十年我居然还记得：记得胸前那条红领巾，记得老师叫到我名字时心里那一跳。人这一辈子，头一件真心喜欢的事，是丢不掉的。

我说这些，是想让后来看这本书的人知道：那个被拿走的少年时代，并不是从一个不爱念书的孩子手里拿走的。



照片说明：刚上小学的我，后排右一。那时候还当过中队长，神气得很。

大概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社会上学校里就开始不正常了。

"不正常"这三个字，是我能想出来的最合适的说法。学校还在，人还去，只是上着上着，就不知道自己在上什么了。那个年代我们只需要背着个小小的红色语录包去学校，每天背颂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

那个语录包是布做的，红颜色，小小的一只，斜挎在身上，装一本语录也就满了。从前的书包是要装书的，装得鼓鼓囊囊，压得肩膀发酸；后来的书包不用装了。

书包很轻，轻得像没有背；课本很薄，薄得记不住写了些什么；日子很长，长得一个上午就能把一整篇背下来。

小孩子是不觉得日子出了岔的。大人在灯底下皱着眉头说话的时候，我们照样跳皮筋，照样在院子里追着跑。背语录还要比一比，看谁背得快、背得顺、一个字都不打磕巴。我背得很好。我样样都要做到最好，这个脾气，从小学一直跟到我老。只是那几年，一个孩子能做到最好的事情，正在一样一样地变少。

老三篇我到今天还能背。三篇文章，倒也不能说是白背了的。白求恩是个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的大夫，跑到一个跟他不相干的地方，给素不相识的人看病；愚公是个笨人，一筐一筐地挖山，挖不完就留给儿子孙子接着挖。那时候我小，只当那是一串要背熟的字句，并不懂它们跟我这个贵阳的小女孩有什么相干。几十年以后我才慢慢明白过来：我这条命，到底是被两个素不相识的人接住的——一位大夫，一位姑娘；而我漏掉的那些功课，也真是一筐一筐、一年一年地挖回来的。

小学升初中的时候，当地我们这一届的小学生全都放羊吃草，在家混了整整一年。

放羊吃草，是那时候的原话，不是我编出来的。羊放出去，自己找草吃，不用人管，也不用人教。这四个字起得又准又狠：说的人心里明白，那一年确实没有人管我们，只是不好说得太难听，就借了羊来说。可羊是吃草的，人是要念书的。羊在坡上吃一年，长膘；孩子在家里混一年，长什么呢。

那一年我十二三岁。整整一年，我们究竟做了些什么，我如今竟说不上来了。说不上来，大概就是最老实的回答。留在脑子里的都是些零碎：帮母亲做家务，跟弟弟妹妹打打闹闹，谁家借到一本书就传着看，翻来覆去地看，看到书页都软了、卷了边。那

一年不苦，也不算难熬，就是空。空空荡荡的一年，像一间没有摆家具的屋子。

母亲是要强的人，事事都要做到十分。那一年她也没有办法。一个母亲能替孩子挡的东西很多，独独挡不住一整个年头的空。她只能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把饭做得像样一点，让五个孩子照旧按时吃饭、按时睡觉。后来我自己做了母亲，在别的地方、别的年月里，做的也是同一件事。

一年，摆在一辈子，好像也不算什么。可十二、三岁的一年不是一年。那是长个子的一年，是开窍的一年，是本该把底子扎下去的一年。底子没扎下去，后来就得拿十年、二十年去填。

后来学校复了课，我也就一路念下去，该念的念完，该上班的上班。缺的功课，白天补不了就晚上补，正经课堂里补不了就自己找书补。日子照旧往前走。年轻人到底是年轻人。就是在那样的年月里，我们也要照相，也要出门，也要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才肯站到镜头前面去。

有假我就走。一九七八年六月到杭州，在西湖的三潭印月照了一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到四川，去看乐山大佛；一九八〇年三月到武汉的汉口镇。三年，三个省，能走多远走多远。

出一趟远门在那时候不容易：票要排，假要请，钱要一分一分省。我省了。我这一生后来跑了那么多地方，起头就在这三张照片上——一个二十出头的姑娘，把没能拿去念书的那股劲，先拿来看了一遍中国。



照片说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中国广西柳州。那年我刚满十九岁。

照片说明：一九七七年，二十岁的我。这张照片我留了一辈子，搬了那么多次家，隔了一个太平洋，都没有把它弄丢。



照片说明：一九七八年六月的杭州三潭印月，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的乐山大佛，一九八〇年三月的武汉汉口镇。有假就走，能走多远走多远。那时候还不知道，这是要跟我一辈子的毛病。

看照片的人，只看见一个笑得挺好的姑娘。照片是不会说话的。它不会告诉你，这个姑娘的初中是补出来的，高中是挤出来的；她手里握着的那点学问，是从一段被人拿走了的年月里，一点一点抠回来的。

我很爱照相，这个爱好也是从那些年起的头。那时候照相是件大事：要挑日子，要换一件像样的衣裳，要走到照相馆里，坐直了，等师傅在黑布底下按下那一下。照片洗出来，一张要传着看好几天。我想，一个人越是觉得日子抓不住，就越想留下点凭

据。留一张，日子就不算全白过。后来我拍了数不清的照片，做了一部又一部的美篇，把两家人的来龙去脉一笔一笔地记下来。追根到底，起头就是这个念头。

我们这代的同龄人，10岁至20岁时正值文革动乱时期，20岁至30岁时忙工作忙学习，并且还得忙着成家立业生孩子。这三个阶段足足的耗掉了我们这代人从童年到青年的美好时光。

十岁到二十岁，是不由我；二十岁到三十岁，是不由己。上班要认真，进修要跟上，家要成，孩子要生要养，桩桩件件都是好事，桩桩件件都要人，都要时间。等到手里的事情稍微松一松，抬起头来一算，一个人最好的二十年，已经过完了。至于这二十年里我遇上了谁、跟谁成的家、孩子是怎么来的，那都是后话，后面再慢慢说。

写下这几句话的时候，我并没有要怨谁的意思。那是一代人的事，不是我一个人的事。一代人的账，谁也算不清楚；算清楚了，也没有谁来还。所以，也就不去说它了…。

不说，不等于不知道。少年时代是被拿走了的，这我知道得清清楚楚。可我还知道另一件事：日子被拿走了，人还在；书没有念成，还可以再念；光阴追不回来，却是可以赎的。

赎光阴不是一句漂亮话，是要一天一天拿出来还的。别人歇着的时候你念书，别人睡了你还在念，念到眼睛发涩、字都糊成一片，第二天照样上班。我们这一代人身上都有这股子劲，说好听是奋发拼搏，说实在是不甘心。不甘心自己这一辈子，就这么被一段年月定死了。

我后来给自己的一生起了个名字，叫做——

苦日子，甜着过。

这不是一句好听的话。这是我十几岁上就学会的一门手艺：没有书念的时候，就去看花；没有好菜的时候，就把一盘青菜炒得好看一点；要照相了，就先把头发梳好。手上没有的东西，我不去多想；手上有的东西，我要它有个样子。

这门手艺，说穿了很简单，做起来要一辈子。苦是躲不掉的，苦从来不问你愿不愿意；能挑的只是拿什么去配它。别人给你什么日子，你自己添什么味道，这一半的主意，永远是自己的。我十几岁上学会的这一半主意，后来救过我很多很多回，多到我自己都数不清了。那些数不清的回数是怎么一回事，得等到河西那边才说得清楚。

为了赎回光阴，充实我们漏掉了的学业知识，我们努力向上奋发拼搏，30岁后凭着自己两眼茫茫，两手空空的背景离乡去海外求学，生活。

两眼茫茫，两手空空——这八个字我写得轻松，其实是很沉的。两眼茫茫，是前头的路一眼望不到边，望到了也看不清楚；两手空空，是除了一个人、一只箱子和一股不服气的劲儿，什么也没有带上。

当年漏掉了的土插队，终究逃不过，让我们用洋插队给补上了，并且一补就是几十年。

土插队，是我们那一代人躲不过的一道关。我这一届，阴差阳错地漏掉了。可漏掉的东西，老天爷是记着账的，早晚要你补上。等到三十岁以后，我们收拾了行李漂洋过海，落到一个语言不通的地方从头做起，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补。

洋插队没有工分，没有队长，也没有回城的指标。有的是听不懂的话、算不清的钱、看不到头的功课，和一个还小的孩子。一

插就是几十年。插到我的两个儿子都长大成人，插到我把这条命交待过一回又领了回来，插到我今天坐在德克萨斯的家里，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下这些。

这句话我每回念给自己听，都要笑一笑。笑完了，心里是明白的：躲得过的从来不是关口，只是时候未到。当年在贵阳没有下成的那个乡，我到底还是下了，只不过下到了太平洋的那一边，一下就是大半辈子。

河东的三十年，就说到这里了。

那时候的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被拿走的那些年，我是要一年一年去换回来的——换不回原样，就换个别的样子。前头是一条河。河那边的三十年，正等着我。

河东：我嫁的那个人



河那边的三十年在等着我。可我还没有走到河边——先得有一个人，肯跟我一起走。

我们那一代人的二十岁到三十岁，是忙工作、忙学习，还得忙着成家立业生孩子的十年。工作和学习，我在上面都说过了。剩下的那一样，是这一段的事。

翻我自己做的美篇，一九八一年那一格里，只有一张照片和七个字。



照片说明：一九八一年，恋爱中的我们。

七个字。我替别人家的事写过几万字，考证到某位姑母生在哪一年哪一月、某位表哥哪一年移居澳洲，轮到自己，只舍得给那两年七个字。（做记录的人都有这个毛病：给别人立传津津有味，给自己写一行都嫌多。）

那两年是什么样子的呢。是骑车骑很远只为了说几句话的样子，是一封信要走上四五天、走到了还要反复看两遍的样子，是两个人都没有什么东西可给对方、于是把时间给了对方的样子。我们那一代人谈恋爱，没有什么好排场，也没有什么好挑的：能一起走路，能一起说话，能一起把清汤寡水的日子想象得热闹一点，就足够了。

我也不打算回过头去补写它。有些日子是不必解释的，照片上两个人的神情已经把话说完了：一个还没有被生活考过大试的年纪，一个还相信日子会照着计划走的年纪。人算不如天算这句

话，我是后来才学会的。那时候我只知道，我遇见了一个人，那个人也遇见了我。



那时候他在贵州工作，我也在贵州。我是贵阳生贵阳长的，甲秀楼下走过来的孩子；他不是。他是从很远的地方，绕了很大一个圈子，才走到贵阳来的。他为什么会绕这么大一个圈子，要等到这一章后半段，我把他家的事讲清楚了，才说得明白。

我这个人写家里人，向来是几笔就完事：性格如何，为人如何，有什么好，有什么急脾气，一句话带过。轮到写他，我反倒写不出评语来。夫妻过到今天，评语这个东西早就失效了——我知道他哪里好，可我说不出一个词能把它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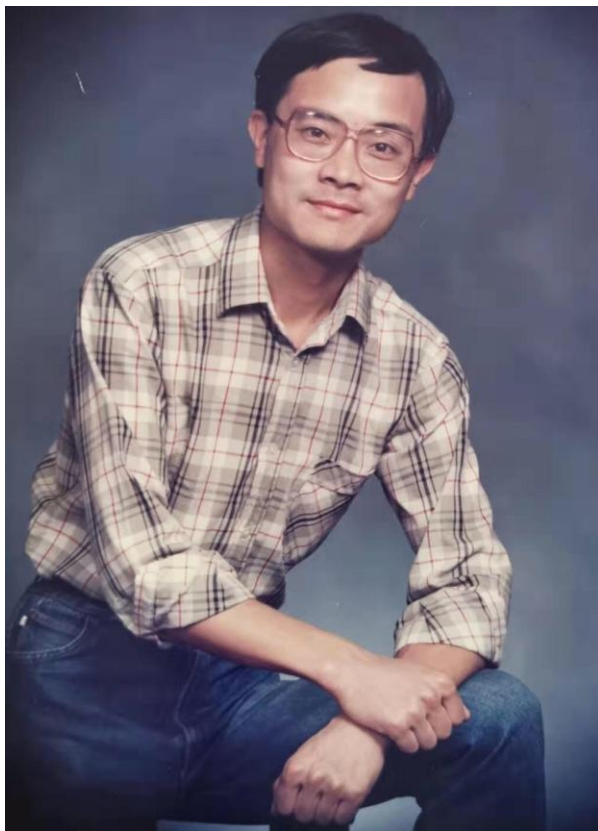
所以我不写评语，我写他做过的事。

他是个做学问做得很认真的人，认真到有些呆气。一九八七年他被贵州省教育局公派去美国做访问学者，那时候能出去的人不多，是一样一样考出来、评出来的，不是谁给的。到了美国，他又考进了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的药学研究院，从头念起。一个三十出头、拖家带口的人，重新去做学生，这中间有多少个不睡觉的晚上，他从来不讲。

他还是个肯把事情写下来的人。三十几年以后，他领着我把陈家从一六四四年到今天的一脉，一个人一个人地整理出来，做成了一本册子。他在书里写了一段“特别鸣谢”，正正经经地谢他自己的太太——谢她不顾自己的病、不顾自己虚弱的身体，把陈家的家史一稿一稿地改，改一稿，家史就更丰满一分。

一个男人在自家的族谱里，郑重其事地谢他的老婆。我头一回看到那一段的时候，把它读了三遍。

(那本册子的落款是：编辑制作，Weiming。这件事我后面还要说。)



照片说明：那时候的他，瘦，认真，穿一件洗得发白的衬衫。我总说他一辈子只有两副表情：想事情的，和想通了的。

我父亲是个耿直热情、能干勤快、性子有点急的人，还有点重男轻女——这话我在前面写过了，是我自己写的，不算谁在告状。可我父亲有一样好：他对几个女婿，样样都好，好得没话说。他看人不看嘴，看手上做出来的事。华钢头一回上门，我父亲话不多，事后只说了几个字，说这个人踏实。

在我们家，“踏实”是最高评语。

（很多年以后，二〇一二年，张家的三个女婿又聚在一起，去给我父亲扫墓。三个人站在坟前，谁也没多说什么。老人家看人的眼力，那一天算是结了案。）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我们在贵阳结婚。

那时候结婚是简单的。没有婚庆公司，没有酒店大堂，没有一整套流程等着人往里走。两家人凑一凑，桌子拼一拼，糖分一分，日子就算成了。我记得那天贵阳的天不算好，也不算坏；我记得屋子里人多得转不开身；我记得有人一直在笑，笑什么已经想不起来了。四十多年了，弹指一挥间。

那个年头的“成家”，是很实在的两个字。成家就是领一张证，成家就是分一间房，成家就是把两个人的粮票、被子、脸盆和一点点私心，归到一处去。没有人对你说什么天长地久，也没有人跟你谈什么将来。将来是不由人的——我们那一代人早就学会了这一条，学得比谁都早。所以我们不谈将来，我们只把眼前的日子过好：今天这一顿吃什么，明天那件衣服补哪里，后天单位里有什么事要办。日子就是这样一天一天挪过来的。

（三十年以后，我们在美国的新奥尔良过了结婚三十周年。那时候我已经从鬼门关外面绕回来了一趟。两个人坐在那里吃饭，谁也没提当年贵阳那张拼起来的桌子。有些账，是不必当着面算的。）

婚纱照不是在贵阳照的。是在上海，红蕾相馆。



照片说明：一九八三年四月摄于中国上海红蕾相馆。这张照片后来被收进了陈家的族谱里，底下写着一行小字：华钢与媳妇的婚纱照。我在贵阳嫁的人，我们的婚纱照却在上海照。

这件事我一直觉得有意思：我们在贵阳成的家，照片却是回上海照的。人在一个地方过日子，根却在另一个地方长着——上海是陈家的地方，是他父亲出生的地方，是他祖父念书做事的地方。一个人结婚，不光是两个人的事，是两条线并到一起。我嫁过去的那一天，就并进了一条比我长得多的线里。

那条线有多长，我当时并不知道。

◆ ◆ ◆

我是过了好些年才把陈家的事弄明白的。

陈家的老家在江苏昆山的锦溪镇，一个有水有桥的古镇。他们这一支迁到锦溪，是一六四四年——清朝的头一年。从那一年数到现在，将近四百年。

四百年里，这一家出过些读书人，也出过做官的、教书的、做学问的。往上数六代，有一位高祖叫陈志坚，是清朝的官，也是个数学家，写过一本讲微积分的书。就是这位老先生，给后面的十辈人定下了一句排辈的话：

其文定华国，唯德可传家。

十个字，十辈人。一辈领一个字，一个字传一辈。轮到谁，谁就把那个字放在名字中间，像接过一根接力棒——上一辈把它递下来，你握一握，再递给下一辈。

我很喜欢这十个字。不是因为它气派，是因为它朴素。前一半"其文定华国"，说的是往外走的路：读书、立身、做点于国有用的事。后一半"唯德可传家"，说的是往回收的那一半：能传给下一辈的，到底不是官职，不是学问，不是房子田地，是德行。老先生在两百年前就把话讲明白了——房子会塌，钱会散，名字会被人念错，只有一个"德"字，是可以一辈一辈递下去的。

他祖父陈文凤，是"文"字辈。一八八八年生在上海，念的是震旦大学的文科，在上海法租界的司法处做过事，一九四三年就走了，走的时候不算老。他父亲陈定伟，是"定"字辈。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生在上海，念的是大同大学的土木工程，一辈子跟工程打交道。

一九五四年，公家一纸调令，把他父亲调去了东北，参加国家重点建设，先后在抚顺、吉林、鞍山、郑州的厂子里做工程。人跟着工程走，家也跟着人走。

所以，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八日，陈华钢出生在辽宁鞍山。

我头一次听完这一段，坐在那里想了很久。一个上海人家的孩子，生在鞍山，长大以后到贵州工作，在贵阳娶了我，后来又跟我一起去了德克萨斯——他这一辈子，是被一张一张的调令和一次一次的机会推着走的。我们那一代人身不由己的地方，各有各的样子，可归根结底是一个样子。

"华"字，就在他名字里。华钢的华。



照片说明：一九八四年夏，母亲在世时的全家福。前排左起：母亲、外甥和父亲；后排左起：姐夫、华钢、媳妇和姐姐。「媳妇」是我。



我婆婆叫朱敏华，浙江奉化人，一九二六年生。早年在上海市政建设委员会做事，一九五四年跟着我公公一起去了东北。她是个话不多的人，做事细致，什么都收拾得妥妥帖帖。

一九八五年四月，她在贵阳去世了。肺癌。

我这本书里的这一段，我想写得慢一点。

那一年，我的大儿子刚刚出生三个月。一个新的人刚刚来到这个家，一个旧的人就走了。我抱着孩子，看着家里进进出出的人，第一次明白“生老病死”这四个字不是写在书上的，是排着队来的，一个走了下一个才进门，不问你准备好了没有。

族谱里有两张全家福，前后隔了一年。一九八四年夏天那一张，前排坐着母亲；一九八五年夏天那一张，还是同一家人，还是差不多的站法，前排那个位置空着。

编册子的时候，是我把那两张照片一前一后排在一起的。我没有加任何说明。有些事，两张照片并排一放，比一千个字都说得清楚。

癌症这个东西，先到陈家来过一趟。那一年是一九八五。

它再来找我，是八年以后。

那时候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婆婆走了，我的孩子还小，日子要照着过下去。人这一辈子，是不许提前知道太多事的——现在想想，这大概也算一种慈悲。



我的大儿子陈博，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生在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的省人民医院。

生他那一天的事，我记得的其实不多。做母亲的都这样：疼的时候记得清清楚楚，孩子一放到怀里，前头的全忘了。我只记得贵阳的一月是湿冷的，医院的窗户上有一层雾气，护士把孩子抱过来的时候，说了一句：是个男孩，好带。

好带这两个字，后来被证明是护士的一句客气话。



照片说明：一九八六年初于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孩子一岁不到，我二十八岁。那时候我不知道，三年以后我要一个人先走，把他留在贵阳的外公外婆家；也不知道再往后的一切。照片是好东西，它只管当天，不管以后。

我们给他取名叫博。按那首排辈的诗，他这一辈排在“国”字上——其文定华国。一六四四年锦溪镇的那位老先生，往下数了十辈，数到了一九八五年贵阳的一间产房。

我抱着他的时候，当然没有想这些。我想的是这孩子眉毛真淡，我想的是奶够不够吃，我想的是明天要不要下雨。四百年这种东西，是过了很久很久以后，等我坐下来一个字一个字整理家史的时候，才在纸上显出形状来的。

后来我们家还添了一个孩子。那一个，是在美国生的。

一个生在河东，一个生在河西。当年我抱着老大站在贵阳产房的窗前，绝没有想过我这一辈子会把两个孩子生在两条河的两岸上。



一九八五年，我不到三十岁。我有了丈夫，有了儿子，还有一个将近四百年的姓氏——它一路从锦溪的水边走过来，走过清朝，走过民国，走过东北的工厂和贵州的山，最后走到我怀里这个孩子身上。

我那时以为，我不过是嫁进来的那个人，是照片说明里的"媳妇"。

我没有想到，这一脉的记录，日后是要交到我手上的：查资料，核年份，比对老照片，一稿一稿地改，改到眼睛发花，改到忘了吃饭睡觉。也没有想到，做这件事的那些年，我的身体已经不太听我的话了。

说起来也是奇怪。这一家人里，有做官的，有教书的，有做工程的，有写书的，个个都比我有来历；可最后坐下来把这一脉从头理一遍的，偏偏是那个从外面嫁进来的贵阳姑娘。我常常想，这大概就是命里安排好的分工：有人负责把日子过出来，有人负责把日子记下来。前一件事，他们都做得比我好；后一件事，落到了我手上。

那些都是后话。

一九八五年的贵阳，我只知道一件事：我怀里这个孩子，是河东生的。

河西：一只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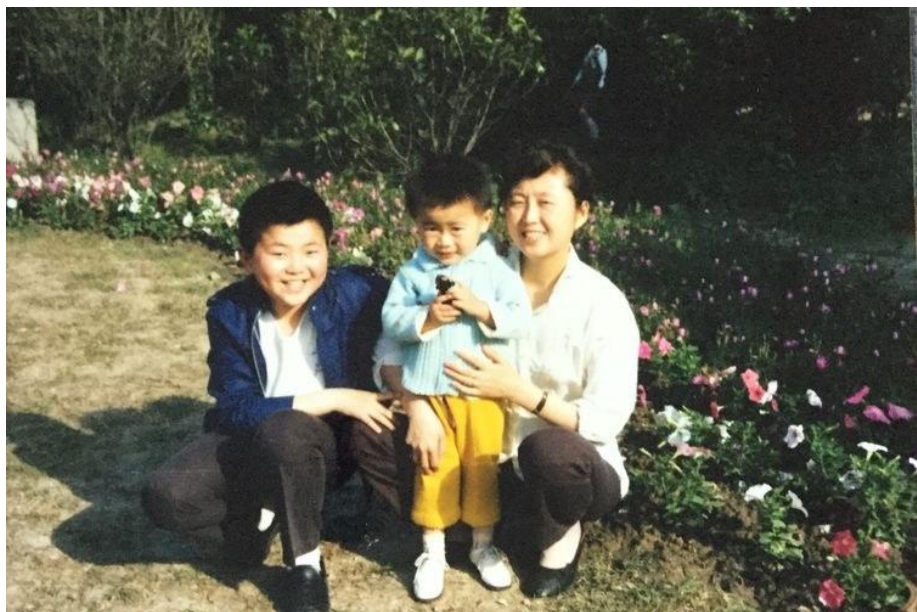


那个在河东生的孩子，三岁半那年，我把他留在了河东。

「一九八七年，我丈夫从中国来到了美国德州大学做研究，一九八八年我也因陪读来到了美国。一九九二年小儿子在达拉斯出生，一九九三年我被确诊患有白血病。」

这是我后来在另一篇文字的开头写下的几句话。四句，六年。写的时候顺手，写完了自己再看，倒觉得奇怪——一个人半辈子的翻天覆地，原来是可以这样一笔带过的。

那就把这一笔拆开来说。拆开来，里面有一只箱子。



照片说明：一九八七年五月，上海。他一个人走的。

一九八七年五月，丈夫只身一人赴美留学，到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的药学院去了。公派，一个人，一只箱子。那时候一个中国人要出这个国，前前后后要盖多少个章，要等多少个月，现在的年轻人大概想象不出来。

其实这一步差一点就没有迈出去。他考出国，单位起先不放他去学英语，理由讲了好几条，条条都不大像理由。他是个不爱争的人，让一让，也就让过去了。我不肯让。我去讲，反反复复地讲，讲到把话讲清楚为止。这样的事我做过不止一次，后来也很少提起——他的路终究是他自己走出来的，那是他那本书里的事，我这里点到为止。

我上面说「我不肯让」，说得太轻巧了。真实的情形是，那阵子我心里很清楚：这一班车要是错过了，我们这代人就再没有第二班了。十岁到二十岁被时代拿去了，二十岁到三十岁被工作、成家、生孩子拿去了。剩下的，只有往外走这一条路。

送他走的时候，大儿子刚过完两岁的生日不久。那年一月三十一日，我们在贵阳给他过的生日，一家三口照了相；四个月以后，照片上的三个人就只剩下两个了。孩子不懂什么叫「爸爸去美国」，只知道家里忽然少了一个人，晚上少了一副碗筷。有一阵子他天天问「爸爸呢」，问了一个多月，忽然就不问了。孩子忘性大，我当时是这样安慰自己的。后来才明白，孩子不是忘了，是学会了不问。

接下来的一年零四个月，我一个人带着他。上班，买菜，接送，半夜起来摸他的额头。单位里的事一样不能少，家里的事一样不能推，锅台前面站着的是我，医院里排队的是我，星期天把两床被子搬到院子里去晒的还是我。信走得慢，一封要走上十几二十天，写的时候还是热的，收到的时候早凉了；电话是打不起的，一分钟的价钱够买多少斤米，我算得清清楚楚，所以一年也打不了几回，每回都是先把要讲的事写在纸上，照着念，念完就挂。日子琐碎，倒也结实。

那一年多我还做了一件事，现在想起来有点好笑：我把孩子的照片一张一张地拍，一沓一沓地攒着。他学骑三轮车，我拍；他掉了一颗牙，我拍；过年穿新衣裳，我拍。攒到一定数目就往美国寄一次。我心里的算盘是，等将来一家人坐在一处，这些日子总不能是空白的。日后我给两家人各编了一本厚厚的家史，大概那个毛病就是从那时候落下的。

一九八八年他也动摇过。一个人在外面，语言、功课、身份、钱，样样都压在肩上，他动过回来的念头。是我和我母亲两个人，一句一句把他劝住的。我母亲一辈子内向，行事谨小慎微，那一次却半点也不含糊。

到了那年秋天，轮到我了。



照片说明：一九八八年九月，上海徐家汇，姑母家。再过几天我就要走了。

我带走的，也是一只箱子。

箱子里装得下的东西并不多：几件换季的衣裳，家里塞进来的一点干货，一包相片，一本翻得起了毛边的英汉词典。装不下的东西倒也清楚：一间住惯了的屋子，一份做熟了的工作，父母的晚年，还有一个三岁多的孩子。

大儿子留在贵阳，跟着我的父母。

这句话写出来，只有一行。当年我也是这样跟人讲的，讲完就去办下一件事。人要走，行李要打，手续要办，眼泪不当饭吃。

后来常有人问我，怎么舍得。我总说，那时候的人都是这样过来的，先站住脚，再接孩子。这话不假，可也不全是真话。真话是：那时候我不敢细想。一细想，箱子就提不动了。

走之前的那半个月，我住在上海徐家汇姑母家里，等签证，等机票，等最后一个章。上海的九月还很热，弄堂里晚上有人摇着扇子说话。姑母天天变着法子给我做菜，说是出去以后就吃不着了。她说得对，也说得不对——后来我在德州什么都学会了做，只是味道总差着一点点，差的那一点点，大约就是弄堂里的那把扇子。

飞机是从上海起飞的。那是我第一次坐飞机，头一回坐就坐了一个太平洋。窗外先是海，后来是云，再后来是黑的。空姐送来的餐盘上样样都用小盒子扣着，我一个一个揭开看，心里想这个国家真是舍得。飞了不知多少个钟头，落地的时候，日子居然还是同一天。我在那一刻真真切切地感觉到，我把过去的三十年留在了地球的那一边。

有人来接。上了高速公路，两边黑漆漆的，路灯一盏一盏往后倒。我坐在后排，把额头贴在玻璃上，看了一路。三十年，这是我头一回在半夜里看见这么宽的一条路，这么空的一条路。

奥斯汀是个学城。学生多，树多，房子矮，日子慢。我们住在学校附近的公寓里，家具是别人搬走时留下的，桌子腿底下垫着纸板才不晃。

头几个星期，我像个刚会走路的人。超市大得像仓库，牛奶有五六种，我在冷柜前面站了很久，最后拿了一盒回去，一喝，是加了香草的。英文我在国内学过，会看，会背，一到嘴边就打结；人家讲一句，我在心里翻译一句，翻译完了，人家已经讲到

第三句。银行、水电、租约、驾照，样样都要办，样样都要开口。举目无亲，人生地不熟，说的就是那三个月。

好在那个学城里，中国人不少，多半也是这样过来的。谁家有辆车，谁家就是半个公共汽车站；谁刚办明白一件事，第二天就把经验讲给下一个人听。我很快也成了讲经验的那一个。



照片说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国德州奥斯汀。到美国两个月，照片上的我还没有学会怎样在镜头前面松下来。

「一九八八年九月我也来到了美国德克萨斯的奥斯汀学城。在国内时连自行车都不会骑的我，却在来美后的三个月时就拿到了汽车驾驶执照，真是环境熬炼人啊！」

这一句我写在美篇里，是我最得意的一句。

自行车我小时候学过，摔了一跤，从此再没有上去过。在国内，不会骑车不算什么缺陷，公共汽车照样把你送到地方。到了

德州才知道，这个地方是照着汽车的尺寸造出来的：超市离家四英里，学校离家六英里，人没有车等于没有腿。丈夫每天要上课要做实验，我不能一天到晚等他来接。

于是三十一岁的我去学开车。手册是英文的，交规是英文的，考官讲的话我听懂一半，剩下一半靠猜。倒车入库那一回我把方向盘打反了，考官在旁边一声没吭，只是把笔在纸上轻轻点了一下。我坐在那里，心里想的是：不行，还得来。

三个月，我拿到了驾照。

一个在国内连自行车都不会骑的人，到了美国三个月就开着车上高速——环境熬炼人啊！（这句话后来我讲给不少新来的朋友听，讲一次笑一次。有人听完当天就去报了名。）

那两年的照片，翻出来一张一张都在笑。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去了佛罗里达的奥兰多，阳光足得晃眼；一九八九年十月，我陪丈夫到德国慕尼黑参加国际药学研讨会，在法国的戴高乐机场转机，第一次踏在欧洲的地上。宁芬堡宫前面那条水渠一直伸到看不见的地方，两边的树修得整整齐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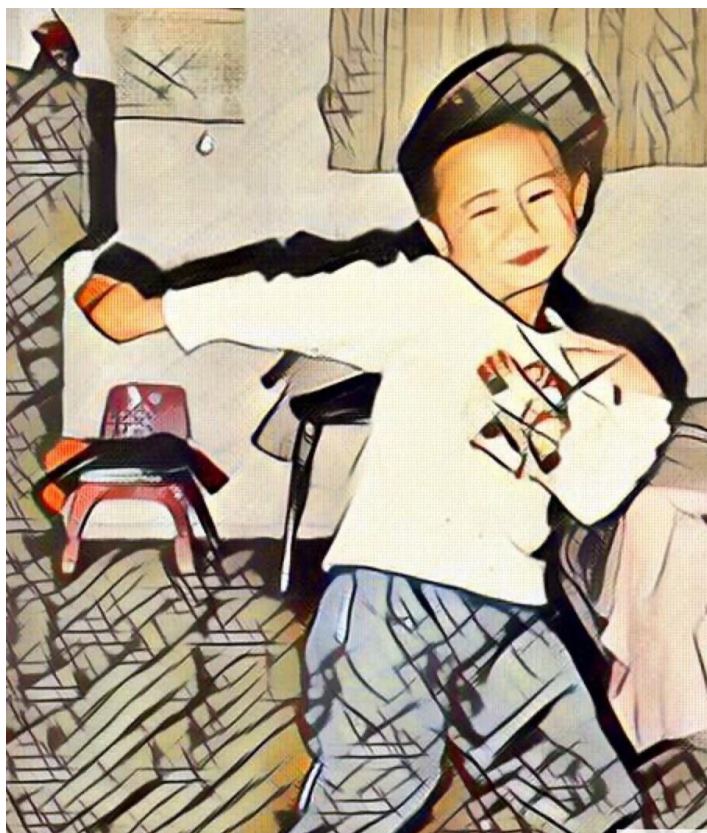
照片上的我在笑。照片外面的事，照片里是看不出来的。

那一年多，我人在河西，心有一半留在河东。我算时差，算他这会儿该睡下了还是该起床了；我算日子，算再攒几个月能把 he 接过来；我算信，算这一封该到了没有，算下一封什么时候能到。算来算去，最后自己也笑了——数字是天底下最不解人意的东西，你怎么求它，它一分钟也不肯少。

美国的邻居有时候问起，家里几个孩子。我说一个。他们说，那怎么没见过。我说，在中国，跟外公外婆。说完就把话岔开了。有些话讲一遍是交待，讲两遍就成了诉苦，我不喜欢诉苦。

宁芬堡宫的水渠边上，我站着看了很久。旁边有德国人推着婴儿车走过去，孩子睡着，帽子歪在一边。我心里算了一下：贵阳那边这时候是半夜，他应该睡熟了。

那一趟欧洲，丈夫在会场里坐了几天，我在外面走了几天。宫殿、教堂、广场、河，样样都好看。可我记得最清楚的，反倒是那顶歪着的小帽子。人这个东西很怪：把你放到再大再远的地方去，你眼睛能看见多少，还是要看你心里空着的是哪一块。



照片说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大儿子到了美国。他四岁十个月，我们隔了十四个月没有见面。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儿子来了。

隔了十四个月。他长高了一截，头发剪得短短的，一开口，普通话里全是贵阳的调子。他把我的父母叫「外公外婆」，叫得又熟又亮；叫「妈妈」的时候，先顿了一下。

那一顿，只有半秒钟。我到今天还记得。

我没有哭。我蹲下去，把他抱起来，掂了掂，说了一句「重了」。然后就去张罗吃的了。孩子刚下飞机，饿。一个当妈的，先把饭做出来，别的以后再说。

头一个月，他晚上要开着灯睡。他不认这个屋子，也还不大认我们。我不催他，由他去。孩子跟大人不一样，大人是想通了才肯，孩子是过惯了就肯。过了两三个月，灯就不用开了。再过半年，他放学回来讲的话里已经掺进了英文，把外公外婆的贵阳腔一点一点洗掉了。有时候我故意用贵阳话跟他说一句，他愣了一下，笑了，回我一句，尾音已经不对了。

我心里有一点点舍不得。也只是一点点。孩子往前长，做母亲的只有跟着往前走的份。

那年十一月底，我们在奥斯汀一位美国朋友家里过感恩节。那是我在中国过的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感恩节——之前那一个，我人在，心不在。火鸡烤得很大，南瓜饼甜得发腻（这样东西我到今天也没能真心喜欢上）。饭前一屋子的人手拉着手谢饭，我听不懂，只跟着低下头。

轮到我心里说话的时候，我说的是：一家三口，齐了。



照片说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奥斯汀。在美国朋友家里过感恩节。那一年我终于有话可以谢了。

第二年五月，母亲也来了。

我出来的时候只有一只箱子。不到两年，我竟然已经有一个地方，可以让我母亲住下了。

那个替我在贵阳看了十四个月孩子的人，隔着一个太平洋，又走过来把他接着看了一程。

我给她照了一张相。她一个人站在停车场当中，身后是一家玩具店，红砖砌的城墙，两边各竖着一座尖顶的小塔，德州的天蓝得不讲道理。照片底下我只写了一行字：一九九〇年五月母亲于美国达拉斯。

一辈子谨小慎微、一分钱要对到一分钱的人，六十几岁上头，一个人站在美国的太阳底下，站得笔直。

在奥斯汀又住了两年。这两年过得平平常常，平常得没有什么可写：他念书做实验，我打理家里，孩子上了幼儿园，很快就把贵阳话换成了德州口音的英文，快得让我有点措手不及。

一九九一年年底，丈夫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我们一家三口便从奥斯汀搬来了达拉斯。

搬家那天，东西装了满满一车。我忽然想起三年前从上海走的时候，全部家当只是一只箱子。三年，箱子变成了一车。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落地生根。

达拉斯比奥斯汀大，也更热。第一个夏天，我推开门，热气像一堵墙一样迎上来。我站在门口想：好，就在这里了。往后是好是歹，都在这里了。

我在院子里种下了第一批花。土是红的，硬得很，我拿铲子刨了两个下午。种什么活什么，也不全活，死了的就补上。邻居隔着栅栏问我那是什么花，我讲不出英文名字，就把花指给她看。她笑了，说了一个词，我跟着念了一遍，记住了。我在美国学会的头几十个单词里，有一小半是花的名字。

那几年是我到美国以后最安稳的几年。丈夫的工作定下来了，孩子在学校里如鱼得水，家里的锅碗瓢盆一件一件添齐。我开始把日子往细里过：窗帘要配沙发的颜色，年节要有年节的样子，星期天要出门走一走。有人说这些都是虚的。我不觉得。人一辈子能抓在手里的实东西没有几样，把日子过得好看一点，是最不费钱又最抵事的一样。



照片说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小儿子出生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圣保罗医院。母与子的爱是世界上最美的乐章。

一九九二年，我三十四岁，怀上了老二。

有人劝过我：都这个岁数了，老大都上学了，何必再吃这个苦。我心里的账是另外一本。老大出生的时候，他父亲不在身边的日子多；老大三岁到四岁那一整年，我又不在他身边。我这个当妈的，欠着一段。我想把那一段补回来——不是补给老大，是补给我自己。人到中年才明白，有些事你不做，它不会走开，它会一直在那里等着你。

十月十九日，小儿子出生在达拉斯的圣保罗医院。

那天的事我记得很牢。医院的走廊很长，灯是白的，护士推着车过来过去，鞋底在地上一声声音都没有。我在产房里听见他哭出第一声，护士把他抱过来放在我胳膊上，说了一句什么，我没听清，只看见她在笑。

我也在笑。

一个生在贵阳，一个生在达拉斯。一个是河东的孩子，一个是河西的孩子。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句老话我用了大半辈子来讲自己的命，其实最贴切的注脚，是这两个男孩。老大是从那条河的东岸带过来的，老二是在西岸直接长出来的。他们兄弟俩隔着七年零九个月，也隔着一整片太平洋。

老大的出生证是中文的，纸已经发脆，上面盖着贵州省人民医院的红章；老二的出生证是英文的，塑封着，边角笔挺。我把这两张纸放在同一个铁盒子里。放进去的时候我想：一个母亲这一辈子能做成的事其实不多，把两个岸上的孩子收在同一只盒子里，算一件。

那时我不知道的是：圣保罗医院这几堵墙，这条长长的走廊，这股消毒水的味道，几年以后还会再等着我一次，等得比这一次久得多。当时我什么也不知道。当时我只知道我怀里抱着一个七磅多的孩子，窗外是十月的德州，蓝得不像话。

「母与子的爱是世界上最美的乐章！」

这句话是我写在照片下面的。写的时候没有想别的，就是想到什么写什么。后来重看，倒觉得写得不错——一个女人这一辈子能听见的乐章有很多，最美的那一支，是不用买票的。

出院回家，老大站在门口等。他七岁了，个子到我腰。我把弟弟抱低一点给他看，他伸出一根手指头，碰了碰弟弟的脸，又飞快地缩回去，好像碰着了什么了不得的东西。

那半年，是我这辈子最像样的半年。老二夜里要吃三四回奶，我睁着眼睛数天亮；老大放了学要人陪着写字，我一边哄小的一边看大的。累是真累，可那种累是往上长的累，不是往下沉的累。人有力气使在自己想使的地方，就不算苦。

我那时候三十五岁不到。箱子早就空了，屋子却一天比一天满：两个孩子，一屋子的锅碗瓢盆，一院子刚种活的花。我一心想着往后的日子该怎样过得再热闹一点。

从上海带来的那只箱子，那几年一直搁在车库的架子上，落了一层灰。搬过一次家，我没舍得扔。装东西它已经不太中用了，锁扣坏了一个，边上磕掉一块。可它是我从河东提到河西的全部家当，是我快满三十一岁那年整个的身家性命。留着它，不为怀旧，是为提醒自己：这个家是从一只箱子起头的，所以往后无论添了多少东西，都不算多，也都不必看得太重。

再过半年，家庭医生会给我打一个电话。

后面的事，后面再说...。

河西：死阴的幽谷



那个电话，是在小儿子满六个月的时候打来的。

在那之前，日子是刚刚安顿下来的。四口人住在同一间屋子里，锅碗瓢盆添了一套又一套，院子里的花刚刚种活。我那时候一心想的，是往后怎么把日子过得再热闹一点。

人算不如天算，计划赶不上变化。

癌症这两个字，我们家其实并不陌生。一九八五年四月，大儿子才刚满三个月，我婆婆因肺癌在贵阳去世。那时我们都还在国内。我抱着孩子去医院，去得急，回来的路上，孩子在我怀里睡着了，睡得什么也不知道。我当时以为，一个家庭一辈子摊上这么一回，已经算是够重的了。

一九九三年四月

一九九三年四月，我做了一次例行的身体检查。结果出来的时候，所有人都愣住了。只有三十五岁的我，平日里虽也常有些头痛脑热、身体不适的时候，却从未患过什么大病，怎么突然之间就得了癌症，而且还是血癌呢？

我的家庭医生是一位美国中年白人，也是我来美国以后看诊的第一位家庭医生。检查后的第三天下午，我接到了他亲自打来的电话，要我马上去医院。当时我并不明白他要我去医院的确切原因，也就没把他的话当作一回事。

我置之不理，他就把电话打到了我丈夫的公司，要求他马上送我去医院。过后丈夫从公司打电话回来，说要带我去医院。我问他为什么去？他说：“我也不太清楚是为什么，总之就是再去一次医院。”我拒绝了。

那天晚上七点过后，医生把电话打到了家里。他对我丈夫说：“如果她今天不来医院，随着都会有生命危险。”又说：“你妻子的生命就掌握在你的手里。”

一个从没有见过我几面的医生，为一个不肯听话的病人，在一天之内打了三通电话，一通比一通急。可以说，这位医生是我最初的救命恩人。若不是他本着对病人生命极度负责的精神和责任心，就不可能有我的今天。

无奈之下，我只好同意去了达拉斯圣保罗医院的门诊部——就是几个月前小儿子出生的那家医院。同一栋楼，同样的走廊，同样的灯。上一次我从那里抱着孩子出来，这一次我是被留下的那个人。

在急诊室抽完血，等着医生放行的命令，得到的回答却是：“今天你不能离开医院，你必须立刻住院治疗。”“你很可能患有血癌。”

血癌？我不相信，也不敢相信。我仍然坚持着要回家，因为我的两个孩子需要休息睡觉，我得顾着他们。

医生说：“我们必须对你的生命负责。最后的诊断，还需等明天的骨髓穿刺后才能确定。”

办完一系列住院手续、住进肿瘤科病房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了。丈夫一手抱着小的，一手牵着大的，走出病房门口。我看着他们三个人的背影一点一点变小，我担心害怕，我恐惧无助，我不知将要如何面对未来和这令人茫然不知所措的日子。

第二天一早，来了一位中年以上年纪的巴基斯坦裔肿瘤科医生，Dr. Khan，他亲自为我做了骨髓穿刺。针进去的时候，我听见自己骨头里那一声闷响。检验的结果证实，我的确罹患了血癌，慢性颗粒性白血病。

一个名字，把一个人从一种生活里，端端正正地抬到了另一种生活里去。

七零八碎的日子

我这一住院，一家四口原本平静正常的生活就此被打得七零八碎。丈夫要上班；八岁的大儿子只能每天自己坐校车上下学；而仅有六个月的小儿子，又该怎么办呢？一时间，照顾小儿子成了我们最大的难处。情急之下，我们夫妻俩商量决定，找到住在奥斯汀的朋友，请他们临时帮忙照看孩子一个月，以解燃眉之急。

三周的住院治疗后，我的血液指数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出院以后，除了每天服用化疗药物(Hydrea，两千毫克)，每周还得去医生诊所看诊和做血常规检查。

每天去医院，我都得带着两个孩子外加一辆婴儿推车。停车场到诊室那一段路并不长，可我推着车、牵着人、拎着奶瓶和尿布包，常常要歇上两回。化疗药物的副作用、生活上的压力、体力上过度的劳累，让我感到身心俱疲，力不从心。

极其无奈之下，我们又只好去联系当时住在密西西比州的晓霞姐和张大哥，本想请晓霞姐来达拉斯帮忙照看一下孩子。最后是

他们夫妻俩商量，干脆把小儿子接去他们家里养着。多亏了大哥大姐的鼎力相助，我们才得以有了喘息的机会。

一个母亲把六个月的孩子交到别人手上，那种滋味我到今天也说不清楚。我只记得车开出去的时候，我没有回头。有些路，回头是走不下去的。

那年感恩节的第二天，我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一个一岁，一个八岁——经过二十多个小时的辗转飞行，达拉斯转洛杉矶，洛杉矶转上海，第一次回到了中国。离开祖国，离开父母家人，整整五年有余了。飞机落地的那一刻我才明白，我这趟回去，不全是为了想念。我是想让我的父母，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再看我一眼。

在父母家住了三个月，我又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回到了达拉斯自己的家中。



照片说明：一九九三年，确诊之后的那几个月。我们照样过生日，照样去奥兰多的迪斯尼，照样在照相馆里排排站好，一二三，笑。相片上一点也看不出来，这正是我要的。

那几年我摸索出一套自己的办法。吃药的时候吃药，抽血的时候抽血，抽完了血，就带孩子去买冰淇淋。医生的日历归医生，我的日历归我。我的日历上写着谁的生日、哪天开学、圣诞树什么时候搬进屋。两本日历各过各的，谁也别抢谁的地方。

靠口服药维持，周而复始，大约维持了四年。这四年中，医生也曾改用针剂干扰素治疗，但副作用实在太太，只好停掉。

四年这两个字写起来快，过起来是一天一天的。翻出那几年的相片，倒是一张病也看不出来。一九九四年三月在欧文，我和两个儿子；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我带他们去了加州，圣地亚哥的海边，好莱坞的大街；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号，我先生四十岁生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我带小儿子回了一趟中国。我们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照了相，又回贵阳跟父母照了一张全家福。

那一年离确诊三年，离复发还有一年。中间这一段我谁也没有告诉：出门要算着抽血的日子，箱子里药比衣裳多。可相片上是天安门，是父母，是一个把小儿子的手牵得很紧的女人。那三年我什么也没有耽误，一样也没有。

一九九七年七月

一九九七年七月，我因突发严重的不适去了医院。那时离我复诊的日期还差整整一个星期。验血后证实，我的病情确实出现了恶变，我立刻就住进了医院。

随后的骨髓穿刺报告显示：我在患有慢粒白血病的同时，又患上了急性白血病，而且还伴有严重的贫血。

一周两次的大剂量化疗之下，头痛、恶心、呕吐、抽血、输血，都成了我每天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化疗把我折磨得精疲力尽，强的松的副作用又让我夜不能眠。看着自己逐渐衰弱的身体与憔悴不堪的面容，我真的好心酸好难受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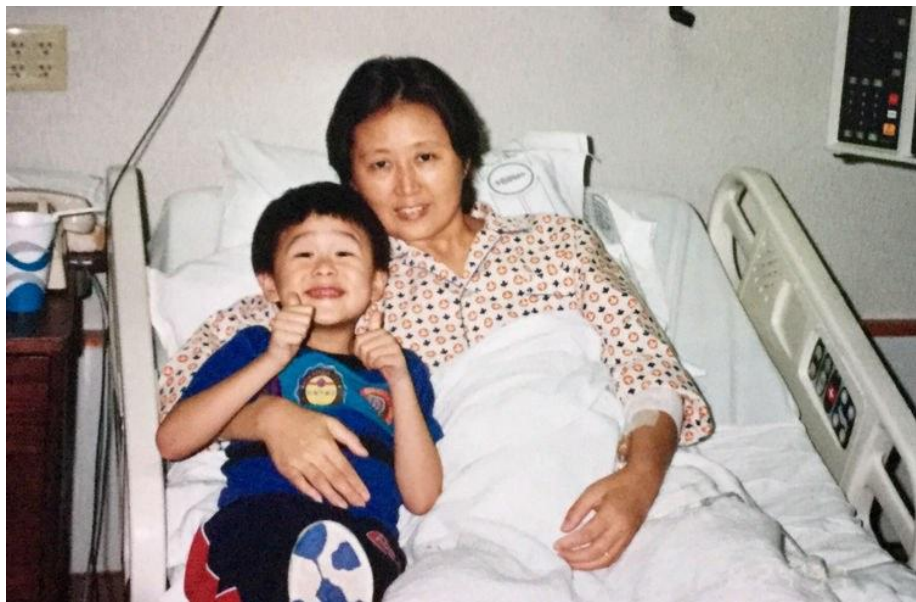
更让我受不了的是，原本漂亮柔软的一头秀发，也随着大剂量化疗的进程，一把一把地脱落而去。

我是个爱美的女人。我可以接受骨髓穿刺，可以接受一天两次的针，可以接受一日三次的呕吐；可我接受不了梳子上那一把头发。那些天我不照镜子。护士来量体温，我把脸转向窗户。

我住的是圣保罗医院的隔离病房。孩子们隔着玻璃看我，洗过手，穿上罩衣，一次只准进来一个。大儿子那年十二岁，进门先

站定，像来探望长辈那样规规矩矩；小儿子还不满五岁，什么规矩也不懂，扑上来就要爬床。护士拦了一次，第二次就不拦了。

我们在那间病房里照了相。一个孩子一张。我要留下的不是病房，是他们那年的模样。



照片说明：一九九七年八月，圣保罗医院。我戴着口罩，他们穿着罩衣。小儿子就是在这家医院出生的，五年后，我在同一栋楼里等我的血象回升。同样的墙，两种日子。

经过一个月的治疗，我的病情总算逐渐稳定了下来，主治医生终于答应我可以出院了。在所有医护人员的精心照顾与治疗下，在家人朋友们的关怀下，我再一次脱离了生命危险，走出了死荫之地，出院回家与孩子们团聚。

一九九八年二月：爱心花帽子

化疗做满六个多月之后，我的头发是彻底没有了。

一位朋友送来一顶帽子。软软的一顶小帽子，上头缀着几朵布做的花，针脚细密，颜色是那种不吵不闹的粉。她说，你戴戴看。

我戴上了。照了照镜子，居然还行。

那天以后我就戴着它出门。去诊所戴，去买菜戴，接孩子放学也戴。这不是掩饰。掩饰是遮，我这是答。病要拿走我的头发，我知道我拦不住；可我头上戴什么，是我说了算。花开在哪里，哪里就还是我的地方。

我这一生的办法，说到底就是这一个：不跟命顶，跟命换。它拿走一样，我就补上一样漂亮的。



照片说明：一九九八年二月，欧文。化疗六个多月，头发掉光了，我戴上了那顶爱心花帽子。一顶帽子而已，可我戴上它出门的那一天，我又是我了。

出院后我每天两点一线地往返于医院与家中，每月做八次化疗，每周四次，做两周休息两周，如此周而复始，基本上维持到了两千年的五月。

那两年里也有好日子。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我们一家去了达拉斯植物园。那天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上海红蕾照相馆，算起来十六年了。园里的鸢尾开得正好，孩子们在草坡上跑。我拍了很多照片。我那时还不知道，园子这个东西，往后要在我这一生里占多大的分量。

二千年五月：命在旦夕

病情再度急速恶化。骨髓里的白血病细胞指数大举突破了百分之三十五，超过了急变期百分之二十的阈值。我又再一次身处险境，且命在旦夕。就连我的主治医生也感到有些手足无措，黔驴技穷了。

黔驴技穷这四个字，我是在贵州长大的人，从小就会写。写了几十年，头一回落到自己身上。

二千年七月，我有幸获准参加当时正在德州休斯顿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举办的、为期两个月的白血病药物临床试验。那种试验药物当时还没有名字，只有一个代号：STI-571，由诺华制药公司提供。它后来上市的正式药名，叫格列卫(Gleevec)。

一个月以后，骨髓穿刺的结果出来：我的白血病细胞指数，从百分之三十五降到了百分之一。

后来我才慢慢懂得那两个月是什么。那是一种药最早的那批人。它日后要把这个病彻底改写，要让千千万万个后来的人，把这个病吃成一种可以带着过日子的慢性病。而我，正是在自己快要没有日子的那个钟点上，走进了那间试验病房。

我这一生里，好几次都是这样：门在最后一刻开的。

九月上旬，为期两个月的药物试验结束，我回到达拉斯。九月三十号那天，母亲和我们一家照了一张相。



照片说明：二千年九月三十日，母亲与我们一家。她从国内来看我。照相的时候她站在我旁边，手一直搭在我的胳膊上，没有拿开过。

二千年十月：不会超过六个月

十月去休斯顿医院复诊，医生告诉我一个不好的消息。根据试验的数据统计，我目前病情的缓解状态不会超过六个月，一旦再次复发，就真是无药可救了。医生给我的建议是：“抓紧时机，做骨髓移植。”

我又去看了另外两位血液科的医生，得到的回答都是相同的。

十月二十日上午，在好友的陪同下，我们去了达拉斯贝勒医学中心的骨髓移植部。与他们的主任医师费医生(Dr. Joseph Fay)长谈之后，他对我说：

“如果你愿意将自己交给我们来治疗，我保证我们会像照顾家人一样地照顾好你。”

我们问他，移植的成功率大概是多少。他说：“大约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

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差异呢？费医生的解释是：“鉴于你的病史、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也许只有百分之十；但就你的精神状态而言，也许会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率。”

我坐在那里，把这句话在心里翻来覆去地过。他是在告诉我，有四十个百分点，不在医院手里，在我手里。这四十个百分点没有药，没有仪器，没有化验单，它就长在一个人怎么起床、怎么吃饭、怎么跟孩子说话上头。

那一天走出医院，我对自己说：好。那四十个百分点归我。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仅仅等了短短三个星期，十一月十三日那天，我就接到了医院打来的电话。他们说：骨髓配型找到了，而且还是六对六的完全相合，供者的血型也与我相同。

医疗组的医护人员都向我表示祝贺，替我感到高兴。这世上有一个陌生人，六个位点，一个不差。我这一辈子没中过什么奖。

举棋不定的三个星期

移植之前还有一连串的检查，用来评估病人的基本状况：心、肺、肝、肾，还有年龄、体重、诊断和病程的长短。检查结果合格以后，医生给我两周时间，考虑做还是不做。

这两周是我这一生里最难的两周。

丈夫每天上班前说“不做”，下班回来又说“做”。早上是一个人，晚上是另一个人。他说“不做”的时候，是怕这一步就把我送走了；他说“做”的时候，是怕不走这一步，六个月以后连步都没得走。我们在做与不做之间犹豫不决，举棋不定，两周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权宜之下，我们只得要求医院再给一周。

那一周里，家里谁也不提这件事。饭照做，衣照洗，作业照签字。夜里我睡不着，就起来把柜子里的东西一样一样地理一遍。哪件毛衣是哪个孩子的，哪个抽屉里放着保险单，哪一格是他们的出生证明。我不是在收拾东西，我是在把这个家的说明书，写在一个不会说话的地方。

圣诞夜的前一天，我们终于做出了最后的决定，并告知了医院。

第二天是平安夜。我们一家四口在欧文照了一张全家福。照片上我笑着。异体骨髓移植进入了倒计时，也许这就是我们最后的全家合影了，也许两周以后，我和家人就会天各一方了.....



照片说明：二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平安夜，欧文。骨髓移植进入了倒计时。也许这就是我们最后的全家合影了，也许两周以后我和家人就会天各一方了.....

十二月二十九日，我们全家开车去了新奥尔良。那是移植前最后一次出门。我坐在副驾上看窗外，德州的路又长又直，一路都是干草的颜色。孩子们在后座睡着了。丈夫开车不说话。我们都知道这是一趟什么样的旅行，可谁也没有说出来。到了法国区，我下车买了一袋糖粉甜甜圈，站在街边吃，甜得掉了一身白粉。那天我吃了三个。

二〇〇一年一月

一月三日，在家处理家务，安排琐事，并给两个孩子分别录音留言。

这一行字我写在纸上的时候，是夹在“处理家务”和“安排琐事”中间的。我到现在也觉得，那样写是对的。那天上午我洗了衣服，把冰箱清空，给学校写了假条，然后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把

录音机打开，先叫了一声大儿子的名字，又换一盘带子，叫了一声小儿子的名字。

我不写我说了什么。那两盘带子不是写给读者的，是留给他们的。

我只说一件事：录第二盘的时候我停了很久，因为小儿子那年八岁，我不知道该用他八岁听得懂的话，还是用他二十岁才听得懂的话。后来我两样都说了。

一月四日，去医院办理完了一切相关的手续。晚上，将财务大权一应俱全地交给了丈夫（交权容易夺权难啊）。然后依依不舍地与孩子们话别，一起拍照留做纪念。



照片说明：二〇〇一年一月四日，骨髓移植前夜，在家里，和两个儿子。这是我在自己家里睡的最后一个晚上——最后一个我知道是最后的晚上。

一月五日清晨五点，丈夫陪我一起去了贝勒医学中心的骨髓移植部。七点三十分进手术室，两个小时后，我的左胸前已经装好了三腔中央导管。

从这一天起，移植进入了倒计时：负五天。

一月六日（负四天）到一月七日（负三天），移植的前期治疗开始，化学治疗。

一月八日（负二天）到一月十日（零天），全身性超高剂量的放射治疗，剂量约为正常 X 光的一万倍，每日两次，每次三十分

钟。

那几天我躺在那张台子上，机器在我头顶上转。我心里数着数。我知道他们此刻正在做的事情，是把我原来的骨髓，一点不剩地清干净——把我这个人身上造血的那部分，彻底地拆掉。拆完了，我就是一间空屋子。一间空屋子，等着一个陌生人搬进来。

我不怕拆。我怕的是拆完了没有人来。

一月十日，零天

一月十日，零天。来自供者的骨髓干细胞由专机运送抵达医院，经放射部门的检测与处理后，平安无误地送进了病房。

晚上十点钟左右，莫尼卡女士的骨髓干细胞，通过中央导管，一点一滴地注入了我的体内。移植一直进行到第二天的凌晨。

那一夜我没有睡。我看着那袋东西挂在架子上，一滴，一滴，一滴。人这一辈子，很少有机会亲眼看着自己的命，一滴一滴地流进来。

关于她，医院当时告诉我的全部资料只有两行：女性，年龄二十九岁。

就这两行。我们大家都很好奇，想知道她究竟是何方神圣。一个二十九岁的姑娘，在这世界的某个地方，不认识我，不欠我什么，却在某一天走进一间屋子，伸出一条胳膊，说：抽吧。

一月十一日（正一天），移植后的第一天。此时我自身的造血系统已经完全被摧毁，各项相关的血液指标：白细胞、红细胞、红细胞比容、血色素、血小板，都极其低下，尤其是白细胞和血小板的指数几乎为零。

在这种毫无任何抵抗力的情况下，只要稍有感染，后果不堪设想。所以所有的医护人员和亲朋好友们，大家心里都怀着同一个愿望：等着新的骨髓在我体内生长。

在等待与盼望中，七天过去，弹指一挥间。紧张、焦虑、不安的表情都写在大家的脸上，我的主治医生也不例外，或许他比我们还要更紧张一些。

一月十八日，正八天

一月十八日（正八天），移植后的第八天，死而复活的第八天！

体内新的骨髓，终于拨开乌云见太阳，开始生长了。

大家的脸上布满了开心的微笑。费医生的笑意更浓，因为这是他与医护人员们精湛医术的见证。

生命是什么？生命就是承受。承受意外，承受灾难，承受变故，承受一切的一切，承受所有的所有……

我在那一天想的却不是这些大道理。我想的是一件很小的事：早上护士推门进来报数字的时候，阳光正好落在她手上那张纸的边上。我想，我今天可以喝一口水。我想，我大概能看见小儿子上中学。我想，等我出去了，我要在前院种点什么。

苦日子，甜着过。

我这一生所有的办法，都在这六个字里。它不是等苦日子过完了再来甜——真等，是等不到的。它是在苦日子的正当中，硬是给自己找出一点甜来：一顶花帽子，一袋掉粉的甜甜圈，一张明知道可能是最后一张的全家福。第八天的太阳出来的时候我才彻底明白，我这些年不是在硬撑，我是在攒。攒下来的那些甜，到了这一天，全都变成了那百分之五十里的一部分。

达拉斯贝勒医学中心骨髓移植部费医生带领的团队，兑现了当初让我把自己交给他们来照顾的承诺。无论是医生的医术还是护士的技能，我认为都是一流的，是超级棒的。

之后

出院回家以后，我每周七天都必须去医院接受检查与治疗。三个月以后改为每周三天，然后每周两天，再然后每周一天。

六个月后，慢性排斥反应开始进行性地在我身上出现：眼睛的疾病、口腔溃疡、胃肠道的毛病、食道舌咽受阻、皮肤的问题、手脚指甲脱落……好几次都相当严重，险些为此丧命。

一个人身体里住进了另一个人的骨髓，这件事不是签了字、输完了液就算完的。是往后的每一年，都得跟这位新来的商量着过。

二〇〇六年二月：她

移植一年以后，经过医院的牵线搭桥，我们双方签了字，同意彼此互通。我这才知道了救命恩人的真实身份。

先来的是一个名字。脸是四年以后的事。

二〇〇六年，骨髓移植五年之后，莫尼卡女士出差来到达拉斯，我们终于有机会相聚。

我们约在欧文的威廉姆斯广场。那天我早到了很久。我想过一千遍她长什么样子。六对六的完全相合，我们全家都猜，她一定是中国人。

她不是。

莫尼卡的父亲是韩国人，母亲是美国人，她本身就是一个混血儿。她比我记忆里的那两行字高，笑起来眼睛弯弯的。我握着她的手，一句准备好的话也没说出来。我准备了五年，到了那一刻，一句都用不上。

回家的路上我想起一件好笑的事：我身体里造血的那一套，二〇〇一年一月起就是她的了。她父亲是韩国人，母亲是美国人，她自己是个混血儿。那么现在的我，到底属于哪种族类？

我这一生欠过很多人。有把三通电话打进我家里的家庭医生，有敢用百分之五十来量我精神状态的费医生，有把六个月的孩子接去家里养的晓霞姐和张大哥，有那个我永远不知道名字的、把小儿子抱了一个月的奥斯汀朋友。而这一位，是把她自己的骨髓给了我的人。

救命恩人这四个字，我用了一辈子，从来没有觉得它重复过。



照片说明：二〇〇六年二月，骨髓移植五年后，我第一次见到莫尼卡。相片上我们两个人站在一起，笑得像认识了很久。其实那天是我们第一次见面——虽然从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晚上十点起，她已经在我身体里住了五年。

出院那天，我从贝勒医学中心的大门走出去。德州一月的太阳很淡，风是凉的。我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儿。

我这一趟，是从死阴的幽谷里走出来的。

后来我把这一段路从头到尾写了一遍。开头我是这么起的头：

人的一生，注定要经历很多。一段路上欢愉的笑声，一段路上委屈的泪水。一段路上懵懂的坚持，一段路上茫然的取舍。一段路上成功的自信，一段路上失败的警醒…。无论任何一段路上的经历都极其珍贵且令人回味。

那时候我并不知道后面还有多少年。医生不知道，费医生不知道，莫尼卡不知道，我更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下了台阶，上了车，回家去了。家里有两个孩子等着吃饭。

河西：没有人应许过我的二十五年



家里有两个孩子等着吃饭。那天晚上到底吃的什么，我记不得了；只记得洗衣机跟前还堆着他们换下来的衣服，我站在那里看了一会儿，心里想的不是什么劫后余生的大道理，想的是这堆衣服今天得洗。

新的骨髓在我身体里开始生长的那一年，我四十三岁。后来的日子，我在心里给它们取了个名字，叫"多出来的日子"。

我的"专业"依旧是生病，只是这个专业从此转成了半退休。三个月一次，半年一次，后来一年一次，去抽血，等结果，回家。慢性排异像个赖着不走的老房客，皮肤、眼睛、口腔，轮流跟我打招呼，谁也赶不走谁。这些琐碎事，说起来没有意思，所以就不去说它了...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二〇一八年八月，二〇一九年九月，达拉斯贝勒医学中心的骨髓移植病友团聚，我一次也没有落下。每次去，都会看见新面孔，也会发现旧面孔少了几个。没有人点破这件事。我们互相看一眼，握一下手，就都明白了。二〇〇五年

前后，我们从欧文搬到了阿灵顿，房子小一点，院子大一点，我总算有地方种花了。

有一年的合影里，是我和费医生。照片说明我只写了一行：与主治医生退休前的合影。他把人一个一个地送出那道门，一直送到自己退休的那一天。

有一位照顾过我的年轻护士，因为家里的事要调走了。临走之前，她特意给我丈夫写了一封邮件。人在医院里认识的人，本来是该随着出院一起结束的；可有些人没有结束。

那是达拉斯贝勒查尔斯·萨蒙斯癌症中心一年一度的活动，专为血液、骨髓及干细胞移植的病人们办的。二〇一〇、二〇一一、二〇一三、二〇一四、二〇一六、二〇一八、二〇一九——每一年的邀请函，我都留着，一张也没有扔。

合影里有血液检验中心的主任，有资深的专科护理长。这些人的名字我叫不全，他们的脸我一张也没有认错过。

孩子们在那些年里，一个接一个地长大了。

大儿子陈博是河东的孩子，一九八五年生在贵阳市人民医院。我生病的时候他八岁，正是最该有人管、最没有人管的年纪。他后来走了自己的路，很少让我操心，也很少跟我说他操的心。这本书是他张罗着要我写的。我说我一个家庭妇女，有什么好写的。他说，妈，你写。



照片说明：二〇一五年五月，大儿子给妈妈过母亲节。他不太会说话，一年说一次，就说这一次。🐦

小儿子陈汉是河西的孩子，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生在达拉斯的圣保罗医院。他半岁的时候我确诊，所以他从记事起，妈妈就是一个要按时吃药、按时抽血的人。他大概是被这件事塑造过的。

二〇一一年八月，我们开车、转机、再开车，去了纽约州哈德逊河边的西点，参加小儿子美国西点军校的入学典礼。

那天很热。他和一队同样年轻的孩子站在广场上宣誓，衣服笔挺，脸晒得发红。我站在家长的队伍里，隔着很多人的肩膀看他。我在国内连自行车都不会骑，来美三个月拿了驾照，那时候

我以为那已经是环境熬炼人的极限了；到了这一天我才知道，环境还能把一个人熬炼到什么地方去——把一个贵阳女人的儿子，熬炼成一个站在这里宣誓的美国军校生。

宣誓完了要走队列进营区。家长只能送到一条线，过了线就不许跟了。我看着他的后脑勺一点一点变小，直到分不出哪个是他。旁边有位母亲哭了。我没有哭。我只是想起十八年前，我在急诊室里坚持要回家，因为两个孩子需要休息睡觉，我得顾着他们。那时候我最怕的，是他们将来记不住我长什么样子。



照片说明：二〇一一年八月，参加小儿子美国西点军校入学典礼。他在人堆里，我在人堆外。

二〇一四年八月，我们去军营里看他，我给他拍了一张，说明我只写了四个字：英姿飒爽。

二〇一五年五月，参加儿子西点军校的毕业典礼。那天帽子一齐抛向天空，满场都是白点。我抬着头看那些帽子，脖子仰得发

酸也舍不得低下来。抛帽子这件事，全世界的军校大概都一样，可那顶落下来的帽子里，只有一顶是我家的。



照片说明：二〇一五年五月，参加儿子西点军校的毕业典礼。帽子抛上去的那一刻，我在心里数了一遍日子。

毕业以后他就是军官了。肩上的东西一样一样加上去，我一样也认不全，只好每次都问他，问完了转身就忘。我认得的是另外一些东西：他站着的时候脚跟并得很齐，吃饭比从前快，行李永远收得整整齐齐。一个在美国出生的孩子，长成了美国的样子；而生他的那个人，是从贵阳提着一只箱子过来的。这两件事放在一起，我常常要愣一下神。

二〇一六年七月，小儿子结婚。儿媳叫 Sarah-Gail，笑起来很亮堂，第一次见面就叫我一声妈妈，叫得我半天没接上话。

那天的照片，我在美篇里的说明只有一句：小儿子婚礼上的父母。我给别人拍了一辈子照片，镜头总是对着孩子、对着花、对着风景，那天难得有人把镜头对着我们两个。我们站在一起，我先生的头发白了，我的头发是移植以后重新长出来的，比原来软，也比原来少。我们两个都笑得有点憨。



照片说明：二〇一六年七月，小儿子婚礼上的父母。这一张不是我拍的，所以我也在里面。

有人问我，你这些年怎么老往外面跑。我说，我的兴趣爱好是旅游赏园、摄影拍照。这话是真的，但不全是真的。

我出门不太会摆姿势。我先生的镜头里，我常常是背对着他的——蹲在牌子跟前看那上面的小字，或者站在一堵墙前面数砖。回来以后，我把查到的来历一条一条抄在照片下面，抄得很认真。人家旅游是去过，我旅游是去弄明白。

偶尔也有对着镜头的时候。二〇一七年三月在加勒比海上，我在照片底下注了五个字：俺也调皮一回。第二年有一张，我注的是四个字：故作姿态。

那趟加勒比海的照片，我给它起的名字是「幸福的加勒比海海漂」。海漂两个字用得不客气，可我想不出比它更准的说法了：七天，一条船，人在水上飘着。

有一处地方我没有走到，只查到了它的位置，照片是从网上找的。我在那张照片底下老老实实注了一句：此图是网络图，主要是为了说明其地理位置。

一本自己做的册子，没有人检查，没有人追究，多注这一句是白费工夫。可我还是注了。别的都可以将就，这个不能将就——是我拍的就是我拍的，不是我拍的就得说清楚。

移植以后我头一回走远路，不是去玩的。二〇〇三年二月，我回了贵阳。父亲已经不在了。他是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走的，那一年我身上那副新骨髓才长了一年半。

这一句我写得很短，因为我到今天也不知道该怎样把它写长。

那天在母亲家里照了一张相，一屋子的儿女孙辈。我在照片说明里把人一个一个按位置排好——后排左起：大姐、母亲、我。排到这里我停了一下。张家的规矩，站在这一排最外头的，从前一直是他。

第一次为着玩出远门，是二〇〇四年二月，坐游轮去墨西哥的科苏梅尔岛。上船那天我心里其实没底：船上没有医院，海上没有信号，万一有事怎么办。我先生说，那就有事再说。结果一路无事。我站在甲板上，风把头发吹得乱七八糟——那时候头发才刚刚长回来一点点——我忽然想通了一件事：万一有事怎么办这句话，我已经问了十一年了，再问下去，日子就全部让给它了。

从那以后就一发不可收拾。加勒比海、巴哈马、圣马丁岛、黄石公园、总统山、盐湖城、大烟山、拉斯维加斯、台湾、墨西哥。我先生管路线，我管拍照，回来我做美篇。他常说一句：你别累着。我说，我累的是拼图排版，不是走路。

二〇一二年四月，我回了一趟河东。

贵阳还是贵阳，只是街道全变了，人也全变了。我们去了黔东南的西江千户苗寨，去了黄果树瀑布。站在瀑布下面，水汽扑一脸，什么话也说不成。三十岁那年我两眼茫茫、两手空空地走出这个省，那时候我想的是赎回耽误掉的光阴；二十几年以后我回来，光阴没有赎回来多少，倒是把命捡回来了一条。二〇一五年九月我又回去了一次，看母亲，看老屋，看甲秀楼底下那条河。河水还是那样不紧不慢地流。

那一趟同行的，除了华钢，还有他姐姐华琳。西江那张照片上一排站了五个：华琳、我、母亲、二姐、二姐夫。陈家的，张家的，站在同一片吊脚楼底下。

我写照片说明的时候，照例把名字按位置排了一遍。左起，谁，谁，谁。这件事我做了一辈子，也只会做这一件。

二〇一三年四月，我们到新奥尔良过结婚三十周年。三十年前在上海红蕾照相馆拍结婚照的两个年轻人，一个成了在药厂上班

的老头子，一个成了"专业是生病"的老太婆。这三十年里，有十二年他是在医院的走廊里陪着我过的。这件事他从来不提，我也不好意思替他提，就写在这里。

那年圣诞前夕，我们去了新墨西哥州陶斯的滑雪场。雪地上人人都比我年轻，我不去跟他们比，找一块太阳好的地方站着，看够了就拍雪。那年离移植快十三年，我五十六岁。当年医生给我算的是六个月。

我们家的圣诞是有相片可查的。一九九三年一张，那是我确诊的头一年；二〇一一年一张，二〇一二年一张；二〇一三年在陶斯的雪地里；二〇一八年在墨西哥的科苏梅尔岛上。十四年前我移植后头一回坐游轮，去的就是那座岛。

年年都照，年年都在。一年一张，摆起来就是我多出来的那些年。

二〇一五年十月，在奥兰多，我坐了一回直升飞机游览市区。照片说明我写的是"直上云霄"。一个连自行车都不会骑的人，五十七岁上头坐直升飞机，还嫌它飞得不够高。同年十一月，我们去新墨西哥州的白沙公园过生日，一整片沙是白的，白得不像地球上的东西。我在沙上走了一段，回头看自己的脚印，一串，很清楚，风一会儿就把它抹平了。抹平就抹平吧，我拍下来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我六十岁生日聚餐。一桌子人，蜡烛点起来的时候我心里想的是：六十岁这三个字，我原本是没有指望的。想归想，我还是把它吹灭了，一口气吹灭的。

二〇一七年七月，我们上了挪威畅意号。航线是哥本哈根—柏林—塔林—圣彼得堡—赫尔辛基—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十天九夜，六个国家。七月二十七号下午五点从哥本哈根正式启航，沿波罗的海航行十四个多小时，二十八号上午七点半抵达德国的瓦

尔内明德港口。旅游团的大巴载着我们一行十五人，一路向南行驶。途中下车方便，每人0.5欧元——这一笔我也记在了美篇里，一个数字都没有少写。

三小时的车程后，我们到了柏林。

那一天我们看了奥林匹克体育场、夏洛滕堡宫、威廉大帝纪念教堂、胜利纪念柱、国会大厦。这些地方的来历，我回来以后都查了，抄在了各自的照片底下。这里就不抄了。

勃兰登堡门那天人很多，世界各地的游客都来。导游说，战争夷平了巴黎广场的大部分，只有这座门幸免于难。它后来成了德国重新统一的见证，成了柏林的城市标志。

一个曾经被告知只剩下六个月的女人，站在勃兰登堡门下面想事情。

想的是什么，我没有跟任何人说。人多，风大，我先生在不远处调相机。我站了大概有五分钟，然后跟上了队伍。



照片说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柏林。战争夷平了巴黎广场的大部分，只有这座门幸免于难。

从那里过去不远，就是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

说是纪念碑，其实只是一个个大小规整、高低不一的矩形灰色混凝土碑块。整座广场共两千七百一十一块高低不同的水泥碑。这个数字是美国建筑师彼德·艾森曼根据纪念地的面积而定的，没有任何象征意义。碑与碑之间是并不宽敞的走道，每个碑略有一定的斜度，宽约一米，长有两米多，高低各异。整座犹太人纪念碑没有任何的标志性说明，只是以灰色矩形的姿态，静卧在柏林市中心的心脏地区。

这里并没有任何犹太人的遗骸。它仅仅是一个纪念的广场。

我在碑林里走得很慢。走到中间的时候，碑已经高过了头顶，两边只剩下灰色，脚下的地是斜的，街上的人声忽然就远了。一个什么也不说明、什么也不象征的纪念碑，反而让人什么都想起来。

我没有资格替谁说话，我只把我看见的记下来：那天柏林的天是阴的，碑是凉的，走出来的时候，太阳正好出来。



照片说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柏林，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两千七百一十一块灰色的水泥碑，静卧在城市的心脏地区。

出来不远，导游指着一片水塘和一块再普通不过的地面说，那下面深处曾经是希特勒的地下暗堡，也是他最终自杀身亡的地方。地面上什么也没有。

柏林墙我们也去了，美军查理检查站还立在那里。墙始建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全长一百六十七点八公里。它把西柏林像

孤岛一样围在东德的范围之内，因而西柏林又被称之为“自由世界的橱窗”。橱窗这两个字，我在心里念了两遍。

如今那一带是柏林综合购物中心、商业银行，和无处不在的星巴克咖啡馆。街上川流不息的车辆。傍晚我们上车，告别柏林。

船离开德国以后，还有五个国家。圣彼得堡我们坐船游了涅瓦河，冬宫和夏宫都进去了，金子多得看不过来，导游讲一句我记一句；到赫尔辛基和斯德哥尔摩已经是八月，瑞典市政厅我去了，诺贝尔奖博物馆门前我站着照了一张。塔林那一站我一张说明也没有写下来——想不起来是没有拍，还是拍了没有记。十天九夜，六个国家，回到哥本哈根的那天早上，我在船舱里整理照片，一共一千多张。我先生说，你这哪里是旅游。我说，这是交作业。

同一年的十二月，我们去了佛罗里达。

十二月九号星期六，上午十点半，乘坐美国航空一五二三号航班从德州达福国际机场出发，于当地时间下午两点零九分到达佛州劳德岱堡。

在今天航班的飞行中，我观察到了一个从未见过的奇怪现象。此次航班座无虚席，总共是三十排，我们的座位是二十七排。飞行过程中每当我抬起头来前后左右观看时，只见满满的人头大多都是白发苍苍的老人头，估计约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也许更多。为什么一架飞机上会有这么多上了年纪的老年人呢？不由心中产生了一个疑问。

飞机落地下机时，在刚迈出机舱门的那一刻，我就看见通道的左边七名机场服务人员推着七把轮椅等候在侧。此时，总算为心中的疑问找到了一个合理的解释。

后来，在等行李的过程中，又得到了另一个解释：同机的老人们几乎都是从此地出港去坐游轮的。

一桩小小的案子，我在天上立的案，在地上结的案，前后不到十分钟，高兴了半天。我先生说我这人，看什么都要看出个所以然来。我说，人活着不就是图这个。

下午三点拿到托运的行李，半小时后开着租来的别克车上路，五点前后到了佛罗里达城的旅店。第二天开始一路往南，跨海的公路一座桥接一座桥，一直跳到基韦斯特。十二月的海是绿的，风是暖的，路两边全是天。后来我们还坐船去了干龟岛国家公园，那是美国最南边的一座老要塞，四面都是水。



照片说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佛罗里达。一路往南，路的两边全是天。

第二年九月，我们又去了一趟德国，这一次不跟团。小儿子和儿媳驻在那边，我们去看他们。同样是德国，上一回我是隔着大

巴的车窗记地名，这一回是坐在他们家的桌子边上吃饭。我们顺路去了法兰克福、科隆大教堂、莱茵河、卢森堡、巴黎、阿姆斯特丹。塞纳河边上那天下午的太阳很好，我给我先生拍了一张背影，他没有发觉。

最后一趟远门是二〇二〇年三月。我们去西雅图看小儿子，母子俩照了一张相。三月五号那天，我在西雅图国际机场等着登机回达拉斯。候机厅里人还是很多。我照例拍了一张，相片上没有什么：一排椅子，一扇窗，窗外停着一架飞机。那时候我只当它是又一张旅途上的随手照。

回到德州没有多久，门就一扇一扇地关上了。

那年四月，我给那几个月起的名字是：宅在家里的乐趣。乐趣两个字我是当真写的。全世界忽然都要学着关在屋子里，戴口罩，隔着玻璃看亲人。这几样功课我一九九三年就开始做了，一做二十七年，早做成了熟手。

花照样种，饭照样做，相片照样拍。屋子小了，日子还是我的。

那几个月里，美篇上最后的一张相片，说明只有一行：二〇二〇疫情中的诊所。

我这一辈子进出过多少诊所，自己也数不清了。诊所是我最熟的地方。可那一年的诊所不一样：椅子隔一把坐一个人，人人都把脸遮住，谁也不多说话。我坐在里头等我的号，忽然想笑——原来这世上也有陪我一块儿等的一天。

「人生足迹」，就停在这里了。

没有人应许过我这些年。

没有人应许过我看得见小儿子戴上军校的帽子，没有人应许过我坐在他婚礼的席上，没有人应许过我在勃兰登堡门底下站着发呆，没有人应许过我在跨海公路上一路往南，没有人应许过我在两千七百一十一块灰色的碑中间慢慢地走出来...。

这些年都是白得的。白得的东西，要省着用，也要使劲用。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我们的孙子出生了，**Levi**。那一年全世界都关在家里，我隔着屏幕看他，看了很久很久。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孙女出生了，**Caroline**。

我抱他们的时候，手是有点抖的。不是因为紧张，是因为二〇〇一年一月的那几个晚上，我给两个儿子分别录了音，怕的就是有一天他们记不住我。我怕的是那个。我从来没有敢想过，有一天会有两个更小的人，要靠我来记住他们出生的日子。

一九九三年那个春天，我三十五岁，小儿子六个月。二〇二三年这个夏天，我六十五岁，怀里是小孙女。中间隔着的那一段，弹指一挥间。

现在家里的冰箱上贴满了他们两个的照片，一层压着一层，旧的都盖住了。我先生说该收一收了。我说不收，让它们贴着。三十年前我最怕的是没有人记得我的脸，现在我一低头，冰箱上全是我要记住的脸。这笔账，怎么算都是我赚了。

照片说明：Levi 出生在二〇二〇年秋天。那一年全世界都关在家里，我隔着屏幕看了他很久。

多出来的日子，我没有拿去做什么大事。我拿去看花了。

甜着过：一个爱美的女人



爱花的女人都爱美，我自己就是一个见花就爱的主。

我喜欢花，花对我而言具有一种特殊的吸引力。花，它能给人一种美的享受；花，它能让人心旷神怡；花，它也能使人陶冶情操。

我爱花，爱它的纯洁无暇，无私无畏。我爱花，爱它的芬芳秀色亭亭玉立。我爱花，爱它的悠悠扬扬及飘飘撒撒。

这几句话，是我写在一本相册头一页上的。写完了自己看了看，觉得有点大，可到底也没舍得删。人一辈子总要有一样东西，是可以让你把话说大一点的。我的那一样，就是花。

有人以为爱花是闲人的事，日子过得松快了，才有工夫去侍弄那些不当吃不当喝的。我不这样想。我这一生，忙的时候多，闲的时候少，苦的日子也不是没有过。可越是那样的年月，我越是要在窗台上、在院子里、在饭桌中间，摆上一点活的、香的、开着的东西。日子是苦的，人得自己往里头加糖。花，就是我加的糖。



手机随拍

我做那本花的册子的时候，给自己写过一句交代：

借用美篇平台，自创编写手法，将自拍的照片与自拼的图片混为一体，以起到画龙点睛，使其美篇更加富有生动活泼耀眼的效果。

这话说得郑重其事，像个立了项的工程。其实做起来是极家常的。没有相机，没有三脚架，没有那些长长短短的镜头——就是一只手机。所以那本册子里，「手机随拍」四个字，我一连写了几十遍。清早浇水，看见叶子上还挂着水珠，蹲下去拍一张；黄昏收衣服，看见西边的光正好斜斜地打在花瓣上，放下衣服再拍一张。饭做到一半，火关小，出去拍完了回来接着炒。

拍完了才是我真正的工夫。晚上把手机里的照片一张张倒出来，同一朵花的四张五张，一张最好的摆中间，其余的围着它，或是排成一行，或是叠成一片，颜色深的压角，颜色浅的透气——拼成一张。这样的一张，我在底下注两个字：拼图。

我不只是把花拍下来，我还要把它摆好。

这个分别，别人未必看得出，我自己是清楚的。拍照是记，拼图是做。记是把已经有的留下来，做是把没有的弄出来。我一辈子的兴趣爱好，说起来一大串：旅游赏园、摄影拍照、装饰美化、艺术拼图、美食烹饪、园艺花卉。其实里头是同一件事——手里有材料，就要把它弄成好看的。一块布，一盘菜，一个院子，一段不由自己作主的日子，都算材料。

同一个脾气，在屋里也是这样。一盘再普通的菜，我也要摆一摆才端上桌，绿的边上配点红的，白盘子配深颜色的菜。孩子们小的时候不懂，问妈妈你摆它干什么，反正都要吃到肚子里。我

说吃到肚子里是吃到肚子里，看一眼是看一眼，两件事。过日子就是由这些一眼一眼凑起来的。

那本册子我做了很久。一张照片配一句话，一句话配一个位置，做到半夜是常有的事。做完一页，第二天早上起来再看一遍，不合适的推倒重做。没有人催我，也没有人验收。是我自己要那么做的。



前院

我们家的院子，是一点一点弄起来的。搬进来的头一年，前院是空的，后院比前院还空。

前院靠路边的那棵枫树，是我最先记住的。它不用人管，一年一年自己长，春天出叶，秋天变色，红起来的时候，整条街都跟着它亮一亮。我拍它拍得最多，一年四季都有它的份。后来又添了一棵日本枫树，叶子小，形状细，颜色更沉一点，像是前一棵的那个安静的妹妹。

前院还有一片雄黄兰。橙红色，一支一支斜着往外挑，开得毫不客气。我喜欢这种毫不客气的花。它们不问你今年过得怎么样，到了日子就开。

有些年，我在院子里蹲的时间比在屋里坐的时间还长。手上是泥，指甲缝里也是泥，回屋要洗好半天。我先生有时候在窗户里看着，说你歇一歇吧。我说我这不是在歇着吗。

院子拍完了，我就往外走。这一带的街道我走熟了：谁家门口有一棵银杏，秋天黄得像点着了；哪一段路两旁的树叶落得最好看，走上去沙沙响；哪一户人家的紫薇开在围墙外面，我年年去拍，主人从来不知道。有一张照片我注的是「采花忙」，还有一

张注的是「五颜六色」，另有一张我给它注了三个字：花仙子。别人看了大概要笑，说这个人给自己的照片起名字起得真随便。是随便，那是我当时心里的话，我就那么写下来了。

我用的是一部手机，走的是自家门口那几条街。可我总觉得我是走在一个很大的园子里。

真的园子我也是去的。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号，我们一家去了达拉斯植物园。那天是我们结婚十六周年——四月十号，我从来不用记，一到那个日子就自己想起来了。那一年在我的两次生病中间，前一次刚过去，后一次还没有来，我在花里头照了相，笑得跟没事人一样。

二〇一一年十月和二〇一七年十月，我们又去了两回达拉斯植物园的南瓜节。隔了六年，同一个园子，同一批南瓜堆成的小山。我拍的角度都差不多。

自家的院子我经营了几十年，人家的园子我一年一年地去看。到后来才知道，我这一辈子跟园子的账，还没有算完。



玉兰

后院靠墙的地方，有一棵玉兰。

玉兰这个名字底下，还挂着一长串别的名字：白玉兰、木兰、迎春、望春、应春花、玉堂春、辛夷花。我把这些名字都抄了下来，抄的时候心里想，一朵花要这么多名字做什么。后来才明白，是因为爱它的人多，一处一处地叫，就叫出了这么多。

它的花语是：报恩、真挚、高洁、芬芳、纯洁。

第一个词我抄的时候没有多想。报恩。就两个字，我照着抄在照片底下，跟别的花语一样，抄完了就翻到下一张去了。

玉兰开花是不带叶子的。光秃秃的枝子上，一夜之间就顶出那么多白的、厚的、举着的花，一朵一朵朝上开，像一树举起来的杯子。开得又急又满，落得也干脆，风一过，满地都是。我扫过好几次，扫的时候有点舍不得，可扫完了心里是干净的——它该开的都开完了，一点没留着。

它还有两个名字我特别喜欢：一个叫望春，一个叫迎春。一个是站在冬天里往前看，一个是把春天接进门。同一棵树，两种说法，都对。

那几年我拍它拍得最勤。有一年花开得特别好，我搬了个小凳子坐在树底下，从早上坐到中午，光变一次就拍一次。回屋一看，一百多张。挑到深夜，留下九张，拼成一页。

报恩那两个字，就一直放在那一页的底下。放着，也没有再动它。



照片说明：后院的玉兰。花语：报恩、真挚、高洁、芬芳、纯洁。这一树白花是先开花后长叶的，开的时候枝上一片叶子也没有，全部的力气都用来开花了。

◆ ◆ ◆

后院

后院的鸢尾花，是我从一小丛分出来的。法国人拿它当国花，花语是「优美」两个字。我看它可不止优美——它那三片花瓣往下垂着，另外三片往上立着，一低一昂，很有主意的样子。

秋天有菊花。菊花在我们那边不算稀奇，可我年年种。中国人说菊花是「凌霜绽妍」，别的花都收了，它偏在冷起来的时候开得最好。这个脾气我服气。

靠着后墙那一角，我种了柠檬。柠檬开花的时候，人还没走近，香先到了。旁边搭着飘香藤，粉红色的喇叭，一路往上爬，能爬到我够不着的地方。夏天傍晚坐在那里，柠檬花的香和飘香

藤的香混在一起，蚊子也来凑热闹，我一边打蚊子一边不肯进屋。

后院还有石蒜花，就是人家说的彼岸花。它开的时候一片叶子也没有，长的时候又不见花——花和叶一辈子见不着面。红得很，细长的花丝一根根卷着往外弹，像是谁在半空里放了一下烟火，放完了就停在那儿不动了。有人说这花不吉利，我不管这些。它开在我的后院，它就是我的花。



照片说明：后院的鸢尾花。三片垂着，三片立着，一低一昂。



照片说明：后院的石蒜花，也叫彼岸花。花开的时候没有叶，叶长的时候没有花。它开在我的后院，它就是我的花。

◆ ◆ ◆

家养

屋子里也有一批，我在册子里给它们统一注上两个字：家养。

家养的蝴蝶兰最经看。一根花箭上排开七八朵，一朵一朵错着开，能开两三个月。有人说蝴蝶兰难养，我倒觉得它是懂事的：你别老动它，别老浇它，它自己会开。

家养的秋海棠，我查过它的花语——苦恋、断肠。查到的时候我笑了一下，照养不误。花语是人给的，不是花自己要的。它在我的窗台上开得好好的，红艳艳一大盆，跟谁断肠了。

家养的蟹爪兰，年年赶在圣诞前后开。开的时候一层叠一层往下垂，像一小挂粉红色的瀑布。孩子们小的时候，圣诞树摆在客厅，蟹爪兰摆在钢琴上，一个是买来的，一个是养出来的。

冬天外头是一片灰的，屋里这几盆就是全部的颜色。人对着颜色，心里就不容易空。

有几年冬天特别长。我坐在窗前，外头灰，屋里也不亮，就把那盆蝴蝶兰挪到手边来，一朵一朵看过去，看它今天比昨天开到了哪里。一天挪一朵的进度，也是进度。等我数到最后一朵，窗外的枫树也该发芽了。



枯木逢春

那本册子里，有一张我给它注的是四个字：枯木逢春。

拍的是院子里一截早就干了的木头。表皮裂开，颜色发灰，看着是彻底完了的东西。可那年春天，裂口里冒出了新的东西，绿的，很小，一点点顶出来。

我拍了，注上那四个字，就翻过去了。

后面接着一页是羽衣甘蓝，再后面是蟹爪兰。我没有多写一句。有些话不用说的，说了反而轻。



照片说明：枯木逢春。

◆ ◆ ◆

花美一时，你美一世

我抄了一整本的花语。中国的十大名花抄了一遍：梅花是花中之魁，牡丹是花中之王，菊花凌霜绽妍，兰花是君子，月季是花中皇后。西方的那一套也抄了：刺玫瑰是优美，白百合是纯洁，柠檬花是挚爱，蓝紫罗兰是诚实。抄到玫瑰那里，还得按朵数分——一朵是我的心中只有你，三朵是我爱你，九朵是永远。我一条一条抄，抄得很认真，像小学生做作业。

这些抄来的东西，不是我说的话，是我替花记下来的话。

抄得多了，也有抄岔的时候。册子前头那一页，我照着抄下万寿菊——妒忌悲哀；隔了三十来页，又抄下万寿菊——健康。同一种花，同一本册子，两个说法，前后打架。

我后来看见了，没有改。改哪一个呢？说它妒忌的是一拨人，说它健康的是另一拨人，花本身一句话也没有说过。它就在我的院子里橙黄橙黄地开着，管我们在下面抄什么。

只有一条，我记到今天。是口红花的花语，八个字：

花美一时，你美一世。

我头一回读到这句，愣了一下。花开得再好，也就是那么些天，风一来雨一来，就落了。可它说的不是花，它说的是看花的那个人。花美是有期限的，人美是没有的——只要你自己不肯把它放下。

我是个爱美的人。这一点，我从年轻的时候就没变过，最难的年月里也没变过。一九九八年二月，化疗做了半年，头发一把一把地掉，掉到最后我自己都不敢照镜子。那时候有人给我送来一顶帽子，上面缀着花，我们管它叫爱心花帽子。我戴上了，还照了相。照片上的我瘦，脸色也不好看，可是帽子上的花是好看的，我笑着的样子也是好看的。

那一天我没有想什么大道理。我只是觉得，头发没有了，帽子还在；帽子上有花，那今天就还过得去。

八个字，我后来才明白它有多准。



照片说明：一张拼图。中间那朵是我挑了很久才定下来的，四周的都是它同一天的样子。



照片说明：前院的枫树，手机随拍。红起来的时候，整条街都跟着它亮一亮。

◆ ◆ ◆

月季

那本册子，我是用后院的月季花收的尾。

月季在中国叫花中皇后，可它一点皇后的架子也没有。它开得勤，开得久，从春天一直开到天冷，剪掉一茬又出一茬。它有刺，扎过我好几回，我一样年年给它施肥修枝。花开得最好的那些天，我剪几枝下来插在饭桌上的瓶子里，一家人吃饭，中间有一瓶自家院子里的花。

这就是我的一辈子了：把土变成院子，把院子变成照片，把照片变成一页一页拼好的画，再把画留给谁想看谁看。

我没有种过什么名贵的品种，没有得过奖，也没有人来参观。我种的都是寻常花：枫树、鸢尾、菊花、月季，还有那些名字长得记不住的。它们在我这里活得都不错。花不挑人，你对它上心，它就开给你看；你有一阵子顾不上它，它也不记仇，等你回来接着开。这一点上，花比人厚道。

那些名字，我还是一个一个记下来了：菊芋、油点草、箭叶秋葵、钉头果、油画果、蓝花草、五彩芋、毛曼陀罗花。这些花没有人拿去比，没有人写它们象征什么，十大名花里一个也数不到它们。

可它们在我这里都开过。开了我就拍，拍了我就注上名字。名字不好听也没有关系，总得有人记一笔。

我这一生，日子不是样样都甜的。可是花照开，饭照做，照片照拍。苦的那一半我从来不去多说它，不是我忘了，是我不愿意用它把剩下的那一半也染了颜色。人这一辈子能自己拿主意的事情不多，能不能过得好看，算一件。

我是一个爱美的女人。这是我给自己的定义，也是我给自己的交代。



照片说明：后院的月季花。剪掉一茬又出一茬，从春天开到天冷。这一张，是我那本花册子的最后一页。

甜着过：三棵树



我自己的院子，是我自己一铲一铲种出来的。

有一年秋天，我走进了别人的园子。

那一天是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我们去了沃斯堡植物园。

那个园子，我先生比我熟。他在那里做义工，蹲在土里，认得出一片叶子的科属，说得出一株草的学名，连哪一年补种过哪一排灌木都记得。我不认得。我只认得好看不好看。我们两个人走在同一条小路上，看的是同一园子的花木，心里却各想各的事——他想的是它们是什么，我想的是它们像什么。几十年了，一直是这样，也从来没有为这个红过脸。

那天秋阳很好，德州的秋天总是热得舍不得走。玫瑰园里还有零零星星的几朵没有谢，日本园的水面上浮着一层薄薄的绿，草坪一直铺到远处的树影里去。我在草坪上站了一会儿，看了看那一排高树，看了看开得正当时的秋花，照了几张相，就回家了。

一个下午，四张照片，一顿回家路上顺便买的晚饭。什么也没有多想。

人有时候会站在一个日子的中间，一点也不知道这个日子往后会变成什么。那天我脚下踩过的那一块地，后来成了我这辈子最看重的一块地；那天我从旁边走过去、连头都没有回的那一片草坪，后来立起了三块铜牌。都是后来的事。当时只是一个星期二的下午，天气很好，我和我先生出来走走。

那之前一年半，我陪我母亲来过沃斯堡一趟。城里办年度艺术节，各取所爱，我们一人捧一只德州烤火鸡腿，一根烤玉米，站在人堆里啃。她那年八十五。

同一座城，隔着一年半，一回是啃火鸡腿，一回是买树。日子从来不预先跟人打招呼。



照片说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沃斯堡植物园。那天我只是去走一走，看看花。我不知道六年以后，我会在这个园子里买下三棵树；也不知道我要买给谁。那一年，费医生还在世上；那一年，莱维还没有出生。照片上的我，什么都不知道，笑得很轻松。



六年多以后，我又回到了这个园子。这一次是有事情要办的。

在德州沃斯堡植物园里，我们夫妇买下了三棵树。它们并排而立，却各自承载着不同的重量——不是装饰风景，而是安放记忆，留在我们继续成长的日子。

三个人。三棵树。一棵一个人。

我活了六十几年，欠过很多人的情。有些情是可以还的，请一顿饭，寄一份礼，说一声谢谢，也就过去了。有三个人的情，我还不了。我这条命是他们三个人一人托了一把，才托到今天的。这样的情，钱不管用，话也不管用。我想来想去，只有种树。

树不会说话。树只会长。



第一棵：费医生

第一棵是给费医生的。

牌子上不是"献给",是"怀念"。因为他已经不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他走了。

Joseph Fay。贝勒医学中心骨髓移植的开创者之一。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我第一次坐在他的对面。那年秋天，医生给我的时间是按月算的，我自己心里也清楚，路已经走到了尽头。他看完了我那一叠病历，抬起头来对我说：

"如果你愿意将自己交给我们来治疗，我保证我们会像照顾家人一样地照顾好你。"

我问他成功率。他说，大约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我问他，为什么是这么大的一个跨度。他说：

"鉴于你的病史、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也许只有百分之十，但就你的精神状态而言，也许会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率。"

我这一辈子听过很多医生说话。只有这一句，我记了二十五年。他没有骗我，也没有吓我。他把百分之十的那一半交给了医学，把百分之五十的那一半，交还给了我。他是在告诉我：这件事，你也有份。

一个快要死的人，最怕的不是死，是插不上手。他给了我一件可以做的事情。

后来我才知道，贝勒的那个骨髓移植中心是他一手办起来的。他把那个中心办起来的那一年，我还在贵阳，还没有嫁人，还不知道世上有德州这么个地方。那些年他一年一年地做下去，做出了一支队伍、一整套规矩、一屋子的护士；等到二〇〇一年一月我推着行李走进那扇门的时候，那一整套东西已经在那里等我了。人这一生所受的照顾，大半是别人在你还不认得他的时候，就替你预备好了的。

一九八二年创建，一九八三年做了第一例骨髓移植，一九八八年做了第一例异体骨髓移植。

他做第一例异体移植的那一年，正是我落地德州的那一年。一九八八年九月，我提着一只箱子到美国，还在学着开车，还不知道世上有这么一件事。十三年以后，救我命的就是这件事。

他说的"像照顾家人一样"，不是一句客气话。移植后那半年，我一星期七天往医院跑，慢性排异一样一样地找上来：眼睛，口腔，肠胃，皮肤，指甲。每一样都是他和他的人陪着我一样一样地熬过去的。

移植后的第八天，新的骨髓开始生长的那一天，查房的人围了一圈，笑得最开的那一个是他。

他以非凡的医术与慈悲的心，为无数家庭带来生命与希望。对我们而言，他不仅是一位医生，更是生命转折处那只稳稳托住命运的手。

树根深埋大地，如同他的奉献，不喧哗，却长久滋养。

铜牌上是这样刻的：

IN MEMORY OF DR. JOSEPH FAY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 and a compassionate heart,
he gave life and hope to countless families.*

照片说明：怀念费医生。他一九四六年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过世，七十五岁。我做移植的时候，他救人已经救了快二十年；他走的时候，我还在这里。这块牌子上没有一个多余的字，他也是这样一个没有多余话的人。



第二棵：莫尼卡

第二棵是给莫尼卡的。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型找到了。六个位点，六个全合，连血型都一样。医院只肯告诉我八个字：女性，年龄：二十九岁。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晚上十点，她的干细胞被专机送到达拉斯，一滴一滴地，滴了整整一夜，滴进我的身体里。

那一夜我没有见过她的脸。她也没有见过我的。

一个二十九岁的姑娘，在美国的另一个地方，为一个素不相识的中国女人躺上手术台。她不知道我是谁，不知道我有两个儿子，不知道那年小的那个才八岁。她只知道有一个人快死了，而 she 可以不让她死。

规矩是这样的：一年之内互不相认。一年之后，双方都愿意，才可以见。

五年以后我们才真的见上。二〇〇六年二月，欧文，威廉姆斯广场。我一路上都在想，等一下我要说什么。我在心里排过好几

遍，中文一遍，英文一遍，都嫌不像话。谢谢两个字太轻了，轻得说不出口；再重的话我又不会说。

结果见了面，我一句也没有用上。

我一直以为她大概是华人，毕竟配得这样准。原来不是。父亲是韩国人，母亲是美国人。我看着她笑，心里冒出一句很不正经的话：现在的我，到底属于哪种族类？

后来我常常想：这世上的血脉，原来不只是生出来的，也可以是给出来的。一个人可以把自己身体里的东西，交给一个一辈子也许都见不着面的人，然后回去过她自己的日子，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一份生命的馈赠，让我得以拥有25年的新生。

二十五年。这三个字我写下来的时候很轻，活出来的时候很长。二十五年里有两个儿子的毕业典礼，有一场婚礼，有两个孙辈的出生，有无数个平平常常、什么也没有发生的早晨。那些早晨才是最贵的。那些早晨，都是她给的。

铜牌上是这样刻的：

DEDICATED TO MONICA MEHLER

A GIFT OF LIFE THAT MADE POSSIBLE

25 YEARS OF NEW LIFE FOR WEIMING.

照片说明：莫尼卡。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夜，她二十九岁，我们素不相识。她给了我的东西，我这一辈子都还不上，也不打算还了——有些东西是不用还的，只用记住。

◆ ◆ ◆

第三棵：康淑妮

第三棵是给康淑妮的。

前面那两棵，一棵是医术，一棵是血。这一棵不是。

那些年最难熬的不是化疗，是夜里。白天有事情做，有孩子要管，有药要吃，有单子要签；到了夜里，人躺平了，那件事情就压下来了。我不能在丈夫面前哭，他白天要上班，晚上要带两个孩子；我更不能在孩子面前哭。淑妮就是在那些年里，一直替我祷告的那个人。

我说不清楚祷告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不会讲道理，也从来没有想过要讲给谁听。我只知道，人在最黑的地方，是需要有人在外面替他举着灯的。举灯的人自己也累，自己家里也有一摊子事，也有孩子要接、有饭要做、有难处不跟人说，可是灯一直亮着。

她替我举了很多年。移植前的那几个月举，移植后那半年举，后来我好起来了，日子平顺了，她还在举。人在顺境里是最容易被忘记的，她没有忘记我。

这些年我也送过她一些东西：一盆花，一张自己拼的图，几张照片。都不相称。

她的生命，扎根于神的爱，在祷告中被托住，在恩典中成长。这是一棵向光而生的树。

我给她的那棵树写这一句的时候，写完才发现，我写的其实是我自己盼望成为的样子。

奇异恩典。这四个字我用了很多年，唱了很多年，一直到把它种进土里，才算是懂了一点点。

铜牌上是这样刻的：

DEDICATED TO SHUNI KANG

ROOTED IN GOD'S LOVE, SUSTAINED BY PRAYER,

GROWING IN GRACE.

照片说明：淑妮。她替我祷告的那些年，我大多数时候都不在场，也听不见。人不在场的时候被人记着，这是我知道的最安静的一种恩情。



树

三棵树是同一个品种：美国枫香，学名 *Liquidambar styraciflua*，园艺品种叫 'Slender Silhouette'。中文也有人叫它胶皮糖香树。

选什么树，我听我先生的。他说这一种好：它长得又高又窄，像一支立着的笔，几棵可以挨得很近地并排站着，谁也不挡谁的光。他说这话的时候是在讲树，我听见的却是别的意思。

它是落叶的。到了冬天，叶子会掉得干干净净，只剩三根瘦瘦的枝干立在那里，看着像死了。开春它又绿回来。我在自己家的院子里见过这件事很多回，我给那样的照片写过四个字：枯木逢春。

它长得很高，五六十尺往上，可是很窄，从头到脚不过四五尺宽。所以三棵可以挨着栽，紧紧地并在一起，像三个人站成一排照相。风来的时候，它们是一起晃的。

它的寿命是一百年到一百五十年。

这一条是我选它的真正理由。我和我先生都清楚：这三棵树是要活得比我们长的。种它们的人会走，被纪念的人已经走了一

位，可是树还在长。等到有一天，园子里没有一个人认得费医生、莫尼卡、康淑妮这三个名字了，那三块铜牌还在，那三棵树还在长。

我在自己院子里种过一棵玉兰。它的花语是报恩。种它的时候我并没有想那么多，只是觉得那一树白花开起来干净，好看。

我这一辈子，种了一辈子的花，拍了一辈子的照片，把好看的东西一样一样地从土里弄出来，再一张一张地拼进册子里。最后种下去的这三棵，不为好看。

三块铜牌是一样大的，并排嵌在树脚下的土里。字都不长，一块牌子念完不到十秒钟。可是那一天我们站在那里，站了很久。

树干里面，一年长一圈。那一圈一圈，是数得出来的。等哪一天有人把这三棵树锯开来看（但愿没有那么一天），他会数到一百多圈。他不会知道最里头的那几圈是从哪一年开始长的，也不会知道那一年有一个女人在贝勒医院的病房里，等一个陌生人的血。



三棵树，立在园中。四季更替，它们会继续生长；风雨来去，它们会彼此守望。岁月一圈一圈生长在树干里，也一圈一圈刻在我们的感恩中。这三棵树，见证了重生并非奇迹，而是爱与勇气共同完成的现实。

"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
10:10

写于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号。

照片说明：三棵树，立在园中。照片上看不出什么名堂，三根细细的枝干，站得很近，看着差不多高。要过很多年，才看得出它们长成了什么样子。那时候我大概已经不在这里看了，不过没关系，它们会替我看下去。

后记：记录的人，终于被记录



树里的圈，一年长一圈，自己会长，不用谁替它记。

人的日子不是这样。人的日子，你不写下来，它就散了。

「人生足迹」这个美篇，前后耗时了近五年的时间，最终得以完成。此美篇文字虽然不多，但工作量却不小。从设想到构思，再从查阅到筛选，从拍照处理到排版上传，都消耗了我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时常还因此而忘记了吃饭与睡觉，真可谓是废寝忘食，呕心沥血。

这段话是我写在美篇第一页上的。写的时候没有想到，它后来会变成一本书的最后一页。

五年。一个人用五年的工夫，把自己走过的路，一步一步地摆回原处。

照片说明：家里的那张书桌。桌上是照片，是放大镜，是一叠按年份分好的小纸条。做这件事的时候我常常忘记钟点，抬起头，天已经黑了，饭还没有做。

在这之前，我替张家做过一本，替陈家做过一本。

张家那本是给母亲的。陈家那本更难做——四百年的一条线，从锦溪镇一直排到德克萨斯，名字、生卒、迁徙、散了又寻回来的支脉，改了一稿又一稿。华钢在他那本家史的前面写了一段谢我的话，说我“不顾自己的病体”，把陈家的家史反复修订，每修订一次，内容就更丰富完善一分。

那几年我确实是一边吃着药一边做的。有人劝我歇一歇。我说，做完了就歇。

每一本的末页，我都照例写上那六个字：编辑制作：
Weiming。

张家的我写了，陈家的我写了，父亲母亲的、孩子的、孙辈的，我都写了。唯独没有写过我自己的。

现在写了。就是你手上的这一本。



陈家有一首名字诗，是六代以前的一位先人定下的，十个字：

其文定华国，唯德可传家。

一代传一个字。祖父是“文”字辈，公公是“定”字辈，华钢是“华”字辈，我的两个儿子是“国”字辈。再往下，就轮到“唯”。

二〇二〇年，小儿子在德州做了父亲。我和华钢商量了几天，把那个“唯”字送过海去，请他们给孩子取名叫陈唯一。一首一六四四年在江苏锦溪定下的诗，走了四百年，落在了一个德州出生的婴儿身上。做爷爷奶奶的人，能拿出手的，也就是这个。

三年以后，我们又添了一个孙女，**Caroline**。她来的那一天，我在册子里也给她留好了位置。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的晚上，我给两个孩子分别录了音。那年小的八岁，大的再过四个星期满十六岁。我怕的不是别的，我怕小的那个太小了，将来想不起我的样子。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州那个小男孩，我的孙子，满了五岁。

照片发过来的时候，他正站在蛋糕前面，把五个手指头一根一根地举给我看。

照片说明：孙子和孙女。一个数得清自己几岁了，一个还在把什么都往嘴里送。我这一生记了那么多张脸，到了这里，才算记全。

我这一辈子做的事，说到底只有一件：把看见的、经过的、来不及说出口的，都写下来，摆好，让后面来的人不必去猜。华钢如今也在做同样的事，替一位素不相识的老先生留住他的笔迹。我们两个人，一辈子都在替别人保管东西。

这是最后一本了。这一本，是我自己的。



照片说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我六十岁的生日聚餐。那一年，离一九九三年隔了二十四年。蜡烛一吹就灭，人不是。

六十岁那年吹蜡烛，我心里过了一句话，当时没有说出来。现在写在这里，算是给这本册子收个尾：该苦的，都苦过了；该甜的，还来得及。

苦日子，甜着过。

附录一：年表



写这本书的时候，我把日子一件一件排了出来。排出来才发现，有些年份挨得那么近。

河东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我生在贵州贵阳。父亲张国锋，山东高密人；母亲刘庭美，安徽凤阳人。家里五个孩子，我排行居中。
- 一九六三年 父母亲的全家福。
- 一九六五年国庆节 兄弟姐妹五人合影。
- 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六年 我十岁到二十岁。学校时开时停，有一年干脆放羊吃草，在家混着。
- 一九七七年 二十岁。照相馆里拍了一张相，蕾丝领子的衣裳是我自己挑的。
- 一九八一年 恋爱中的我们。
-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 在贵阳结婚。婚纱照摄于上海红蕾照相馆。

-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儿子陈博出生于贵阳市人民医院。
- 一九八五年四月 婆婆朱敏华因肺癌在贵阳去世。那时大儿子刚满三个月。

过河

- 一九八七年五月 丈夫华钢公派赴美，在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做研究。
- 一九八八年九月 我一个人到美国。大儿子留在贵阳，跟着我父母。来美三个月拿到驾照。
-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大儿子来美，一家三口在奥斯汀团聚。
- 一九九〇年五月 母亲从国内来达拉斯看我们。
- 一九九一年底 全家从奥斯汀搬到达拉斯。
-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小儿子陈汉出生于达拉斯圣保罗医院。

幽谷

- 一九九三年四月 确诊慢性颗粒性白血病。那年我三十五岁，小儿子六个月，大儿子八岁。
- 一九九三年感恩节 带着两个孩子第一次回国。
- 一九九七年七月 病情恶化，同时又患急性白血病。住圣保罗医院隔离病房。
- 一九九八年二月 化疗六个多月，头发掉光，戴上了那顶爱心花帽子。
-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结婚纪念日，全家去达拉斯植物园。
- 二〇〇〇年五月 骨髓里的白血病细胞突破百分之三十五。

- 二〇〇〇年七月 参加休斯顿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代号 STI-571，后来叫格列卫）。一个月后，指数从百分之三十五降到百分之一。
- 二〇〇〇年十月 医生说，缓解不会超过六个月。贝勒医学中心的费医生说，成功率大约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
-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配型找到了，六对六完全相合。
-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决定做。
-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平安夜，全家合影。
- 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 在家给两个孩子分别录音留言。
- 二〇〇一年一月四日 办完手续。晚上把财务大权交给丈夫，与孩子们话别。
-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零天。晚上十点左右，莫尼卡女士的骨髓干细胞注入我体内。
-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 正八天。新的骨髓开始生长。死而复活的第八天。

多出来的日子

- 二〇〇六年二月 与莫尼卡女士在欧文见面。异体骨髓移植五年之后。
- 二〇一一年八月 小儿子进西点军校。
- 二〇一三年四月 结婚三十周年。
- 二〇一五年五月 小儿子从西点军校毕业。
- 二〇一六年七月 小儿子结婚。
- 二〇一七年 北欧六国之旅（七月）；佛罗里达自驾（十二月）。
-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我六十岁。
-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沃斯堡植物园。

- 二〇二〇年五月 《人生足迹》美篇完成，前后五年。
-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孙子出生。
-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费医生去世。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孙女出生。
-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孙子满五岁。
-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根植于恩典》。三棵树。

排到最后一行的时候，我坐着看了很久。

一九九三年四月，医生告诉我我得了血癌。二〇二五年九月，我看着孙子伸出五根手指头。中间隔着三十二年。这三十二年，是一天一天过出来的，不是一笔带过的。

附录二：陈氏字辈



我嫁进陈家的时候，还不知道这家人是带着一首诗过日子的。

往上数六代，有一位高祖，是清朝的官，也写过一本讲微积分的书。是他定下了十个字，一代用一个，一代一代往下传：

其 文 定 华 国

唯 德 可 传 家

十个字，十代人。用到哪个字，就知道你是第几代。

字	这一代是谁
其	更早的人，我没有见过
文	祖父陈文凤，一八八八年生于上海
定	公公陈定伟，一九二七年生于上海。工程师，一九五四年调去鞍山钢铁厂——我丈夫因此生在鞍山
华	我丈夫陈华钢，一九五六年生
国	我的两个儿子
唯	孙辈
德·可·传·家	还没有来的人

轮到"唯"字那一年，是二〇二〇年。小儿子在德克萨斯做了父亲。孩子还没有出生，我和华钢就商量了好几天，然后写了一封信过去，把这十个字从头讲了一遍，问他们愿不愿意给孩子取个中文名字，叫**陈唯一**。

信是六月写的，孩子九月才生。也就是说，那个名字是在他来之前就等着他了。

一六四四年，这家人从别处搬到江苏昆山锦溪镇。从那时候算起，到二〇二〇年，是三百七十六年。三百七十六年，十代人，一首诗，最后落在一个生在德州的婴儿身上。

我是外姓人，是从贵阳嫁进来的。可这一脉的记录，后来是我一笔一笔理出来的。有时候我想，这大概也算一种"传家"：不一定要姓陈，才守得住陈家的东西。

说明： 陈唯一是我们做爷爷奶奶的送过去的名字，是一份心意，不是户口本上的名字。孙女的名字我不在这里多写；她的日子还长，将来她自己会说。

照片与出处



这本书里的照片，绝大部分是我自己拍的，或者是我们家里人拍的。

照片

早年的那些黑白照片，来自我父母家的相册，和我自己一直留着的几本旧影集。一九六三年父母亲的全家福、一九六五年国庆节我们兄弟姐妹五人的合影、我二十岁那年在照相馆拍的那一张，都出自那里。有些照片背后写着日期，有些没有；没有的那些，年份是我按人的样子和衣裳认出来的，可能会差上一年半载。

一九八三年四月的结婚照，摄于上海红蕾照相馆。

到美国以后的照片，多半是我自己拍的。我拍了几十年，从胶卷拍到手机。院子里的花、路上的树、别人家墙头探出来的一枝，我都拍。这本书里那些花，全是我自己院子里的，或者是我散步时路过的。

有几张是别人替我拍的：医院里的，是我丈夫拍的；孩子学校里的，有时是别的家长顺手拍的。二〇〇六年我和莫尼卡女士见面那一张，是当天在场的人替我们拍的。

我自己编过的那几本

这本书里的许多照片和说明文字，早先出现在我自己编的几本美篇里：《苦日子甜着过的人生足迹》《死阴的幽谷》《张家大院》《父亲母亲和孩子们》《陈氏宗族传承》《陈文凤祖父传承一脉》《爱美的女人都爱花》，还有北欧和佛罗里达那两篇游记。那些美篇的文字和照片，编辑制作都是我自己。这本书是把它们重新理了一遍，理成一本。

还没有到位的

德州沃斯堡植物园里那三棵树、树下那三块铜牌，还有莫尼卡女士和康淑妮的照片，这本书里暂时没有放。等家里人把照片找齐了，再补进来。空着的地方，我先用字写着。

文字

书里凡是引我自己从前写下的话，都照原样抄录，标点和用词都没有动。有几处当年的说法，今天医院里已经不那么叫了，比如“慢性颗粒性白血病”这个名字；我没有改，因为那是当年医生对我说的话，也是我当年写下的话。

我丈夫陈华钢那本关于卡尔奎斯特博士的书，和这一本是一对。他记的是一位素不相识的老先生的笔迹，我记的是我自己的日子。两本书里的沃斯堡植物园，是同一个园子。

这本书是怎么做出来的



先有的不是书，是美篇。

我从二〇一五年前后开始做，做到二〇二〇年五月，前后差不多五年。一篇一篇地做：《人生足迹》《死阴的幽谷》《张家大院》《父亲母亲和孩子们》《陈氏宗族传承》《陈文凤祖父传承一脉》《爱美的女人都爱花》，还有北欧和佛罗里达那两篇游记。每一篇底下都署着一行小字：编辑制作，Weiming。

做法是笨办法。先想，想好了再翻箱倒柜找照片，一张一张挑，挑出来还要处理，还要排版，还要一个字一个字打上去。有时候一晚上就做一页。忘记吃饭是常有的事，睡觉也顾不上。

这本书就是从那些美篇里长出来的。

顺序重新排过了。原来是一篇一篇各自独立的，现在按着日子从头到尾串成了一条线：河东三十年，河西三十年，后面是甜着过的那些年。有些话在几篇里重复说过，留下了一处；有些照片当年放在这一篇里，现在挪到了更该在的地方。文字大体还是当年的文字，我自己写的那些句子，我没有让人替我改漂亮。

照片绝大部分是我自己拍的。早年的黑白照来自我父母家的相册。有几张是别人替我拍的，医院里的那几张是我先生拍的。

还缺几张。沃斯堡植物园里那三棵树，树下那三块铜牌，还有莫尼卡和康淑妮的照片，这一版里都没有放。等找齐了再补。空着的地方，我先用字顶着。

这本书有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中文的是我自己的话，英文的是照着中文译过去的——译的时候尽量保住我说话的样子，没有把它改成好听的英文。要是哪一句读着别扭，那多半是我原来就那么说的。

我写这本书，不是要给谁看什么大道理。我这一辈子替别人记了那么多的家，临了给自己记一本。就这么回事。

二〇二六年，于德克萨斯州阿灵顿

ABOUT THE AUTHOR

张伟明，1957年11月6日生于贵州贵阳，家中五个孩子里排行居中。文革带走了她的学业，改革带来了远行。1983年4月在贵阳与陈华钢结婚，1988年9月只身赴美，一年后才把留在外婆家的大儿子接来。1993年，三十五岁，小儿子刚满六个月，她被确诊患有慢性颗粒性白血病；2001年1月10日接受异体骨髓移植，从此过上了她说的“没有人应许过我的二十五年”。她的职业是抚养两个孩子，专业是生病，兴趣是养花、拍照、拼图、烹饪与远行。她为张、陈两家编写了家族记录，独独没有写自己的；这本书是补上的那一本。